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37/27)



联 合 国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37/27)



联 合 国

1982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2年10月6日〕

目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一、导言..... | 1 | 1 |
| 二、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2 - 23 | 1 |
| A. 委员会1982年会议..... | 2 - 4 | 1 |
|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 | 5 | 1 |
| C. 1982年会议的议程以及第一期 和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 6 - 10 | 2 |
| D.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情况..... | 11 - 12 | 6 |
| E. 关于为议事规则第25条作出增 添的建议..... | 13 | 7 |
| F. 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查办法的审议..... | 14 - 22 | 7 |
| G.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 23 | 8 |
| 三、委员会在1982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 工作..... | 24 - 112 | 8 |
| A. 禁止核试验..... | 31 - 42 | 15 |
|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43 - 58 | 26 |
| C.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59 - 66 | 32 |
| D. 化学武器..... | 67 - 75 | 33 |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 76 - 89 | 91 |
| F. 综合裁军方案 | 90 - 96 | 97 |
| G.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97 - 106 | 99 |
|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领域和其他有关措施 | 107 - 108 | 102 |
| I. 审议并通过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委员会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 | 109 - 112 | 102 |

附 录

| | |
|---|-----|
| 一、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与会者综合名单 | 104 |
| 二、裁军谈判委员会印发的文件和文件全文 [参见 CD/335/Appendix II] | |
| 三、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2 年会议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发言索引和逐字记录 [参见 CD/335/Appendix III] | |

一、导言

1. 裁军谈判委员会兹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1982年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本报告并叙述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第二部分）和委员会根据1982年所通过的议程而进行的工作（第三部分）。

二、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A. 委员会1982年会议

2. 委员会于1982年2月2日至4月23日以及8月3日至9月17日举行会议。在此期间，委员会举行了39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委员会面前各项问题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

3. 委员会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以及委员会各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举行了35次非正式会议。

4. 根据议事规则第9条，下列成员国担任了委员会的主席：伊朗，2月份；意大利，3月份；日本，4月份以及委员会1982年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之间的休会期间；肯尼亚，8月份；墨西哥，9月份以及直至委员会1983年会议召开之前的休会期间，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

5. 下列各成员国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参加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国家综合名单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

C. 1982年会议的议程以及
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
工作计划

6. 根据议事规则第29条, 主席于1982年2月18日在第156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委员会1982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的建议。主席在提出这一建议时, 做了下述声明(CD/PV. 156):

“关于通过1982年议程和1982年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大家有一项谅解, 即不在目前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的问题, 可在议程项目2下进行审议, 和去年的做法一样。

考虑到所发表的各种意见, 本委员会将决定在适当的时间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在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议程项目7。在第二期会议期间对这个项目进一步的处理问题, 将根据当时的情况来决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 将适当考虑到载入联大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的建议。”

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议程和工作计划。某些代表团就此发了言。委员会的议程及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的案文(第CD/242号文件)如下:

“裁军谈判委员会, 作为多边谈判讲坛, 应促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

“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 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将在下列各方面处理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以及其他有关措施的问题:

- 一、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二、化学武器;
- 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常规武器;
- 五、裁减军事预算;
- 六、裁减军队;

七、裁军和发展；

八、裁军和国际安全；

九、附带措施；建立信任的措施；可为一切有关方面接受的适当裁军措施的有效核查方法；

十、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在上述范围内，裁军谈判委员会为1982年通过了下列议程，其中包括按照议事规则第八节规定应由委员会加以审议的项目：

1. 禁止核试验。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 化学武器。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8. 审议和通过：

(a) 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以及

(b) 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委员会进行工作时将铭记着，它应对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工 作 计 划

“按照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委员会还通过了1982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2月2日—16日 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审议议程和工作计划，以及审议就议程各项目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²。

² 如有必要，以后将在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 2月17日—23日 禁止核试验。
- 2月24日—3月5日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3月8日—12日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3月15日—19日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3月22日—26日 化学武器。
- 3月29日—4月6日 综合裁军方案。
- 4月7日—4月23日 审议各附属机构的报告³。审议和通过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

“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将在第一期会议的适当时间审议议程第7项。

“委员会非正式会议还将在会议早期召开，以继续审议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查办法的问题，包括委员们为改进委员会的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提出的提案。”

8. 在第174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于1982年4月23日结束1982年会议第一期会议，并于1982年8月3日开始其第二期会议。

9. 在委员会1982年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主席于1982年8月5日在第176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的建议。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主席提议的工作计划（CD/304）。该工作计划如下：

“按照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如下的1982年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⁵：

-
- ³ 各辅助机构业已筹备就绪的报告可早些加以审议。
 - ⁴ 按照议事规则第44条的规定，报告草案最迟应在其规定的通过日期两周之前，提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审议。
 - ⁵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已于7月20日开始工作。

- 8月3日—6日 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审议1982年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以及审议设立新的附属机构。
- 8月9日—13日 化学武器。
- 8月16日—20日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8月23日—27日 核禁试。
- 8月30日—9月1日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9月2日—3日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9月6日—7日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⁶。
- 9月8日—9日 综合裁军方案。
- 9月10日—14日 审议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审议和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全体会议将逐周进行，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量。

“根据委员会过去的各项决定（CD/292第17段），将在第二期会议期间就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的方式方法问题举行非正式会议。

“各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将在委员会主席和各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根据各小组的情况和需要进行协商之后召开。

⁶ 将在本周内根据议程项目5“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召开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以便审议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提案和建议。将欢迎专家参加这些会议的活动。非正式会议将对委员会非成员国及其专家开放。

“正如委员会在其第167次全体会议所决定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将于8月9日至20日召开会议。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将于8月2日至6日就技术问题同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

“委员会在通过其工作计划时，已经考虑到议事规则第30和第31条的规定”。

10. 在1982年9月16日的第18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于9月17日结束1982年会议。

D.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情况

11. 按照议事规则第32条，下述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罗马教廷、爱尔兰、马达加斯加、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越南。

12. 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非成员国要求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委员会邀请：

- (a) 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挪威、塞内加尔和西班牙等国的代表在1982年期间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就议程中实质性项目进行的讨论，并参加为1982年会议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 (b) 土耳其代表在1982年期间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就议程中的实质性项目进行的讨论，并参加《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 (c) 突尼斯代表在1982年期间参加《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以及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 (d) 瑞士代表在1982年期间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就化学武器进行的讨论，以及就此项目所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E. 关于为议事规则第 25 条作出增添的建议

13. 1982年9月13日, 21国⁷提出了一份题为“设立附属机构”的工作文件(CD/330), 供1983年的委员会会议进行可能的审议。

F.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审查办法的审议及有关事项

14. 根据为1982年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 委员会召开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其中包括改进委员会的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提案。

15. 自从1980年以来, 讨论这一问题的具体情况其中包括1982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情况已载入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中的第14-22段(CD/292和Corr. 1-3)。⁸

16. 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中的第55段、第56段和第62段也谈及了这一问题,⁹这些段落同委员会审议的这一问题直接相关。

17. 在1982年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 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和协商, 审议成员资格审查办法, 其中包括应联大要求审议根据提高其效率的需要增加委员会成员国数量的问题。在这些会议上, 委员会还审议了改进其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的问题。

18. 委员会考虑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中阐明的观点, 即“为了获得最大效能, 谈判机构为了方便起见, 成员应当较少”, 以及“继续需要一个成员数额有限并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作出决定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讲坛”。与此同时, 委员会特别欢迎下列国家在要求成为委员会成员国方面所表现的兴趣。它们是奥地利、孟加拉、芬兰、爱尔兰、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和越南。这些国家已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了有关这个问题的正式申请。委员会认识到非成员国对裁军谈判成功与否所表示的正当的关切心情, 以及它们参加多边谈判的权利。

⁷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⁸ 并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2号》(A/S-12/2)印发。

⁹ A/S-12/32。

19. 委员会在原则上不反对进一步有限地增加成员数额,但是对如何在实践中根据上一段中提及的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所阐明的意见最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在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特别报告的第20段中表明了在这一问题上的不同观点。

20. 委员会了解这一事实,即人们将不时地提出增加成员国的要求。委员会正在探索解决目前和今后各种要求的方式方法。在这方面,有人提出了关于有限地增加成员数额的标准和程序问题,以及对这一谈判讲坛的组织结构进行可能的修改等问题的提案。委员会打算在1983年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并将向联合国大会第38届会议汇报结果。

21. 委员会收到几项关于提高和改进工作效率的提案(CD/200, CD/204, CD/330, CD/PV. 150, CD/PV. 186和第45号工作文件)。在这些提案中包括各种事宜,其中有程序、安排、会议期限、代表情况、工作计划的合理化、非成员国更加充分地参加、加强秘书处,等等。委员会打算在1983年会议期间积极审议这些提案以及其他可能提出的提案,并将着手实施那些获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提案。委员会清楚地知道有必要定期检查其工作程序和安排,以便改进其作为唯一的就裁军措施进行多边谈判的机构的工作。

22. 同时,委员会赞赏有关的非成员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将根据其议事规则竭尽全力为这些国家更充分地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提供方便。

G.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3. 按照议事规则第42条规定,向委员会分发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全部来文的清单(第CD/NGC5和6号文件)。

三、1982年会议期间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24. 在1982年会议期间,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为1982年通过的议程和工作计划进行的。委员会分发的文件的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已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列有各国代表团在1982年会议期间发言的、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逐字记录索引,和委员会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三列入本报告。

25. 委员会收到联合国秘书长1982年2月1日的来信(CD/231), 递交联大在1981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特别是那些赋予裁军谈判委员会具体责任的决议:

- 36/84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 36/85 “大会第35/145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36/8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 36/92E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36/92F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36/92K “禁止核中子武器”
- 36/92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36/94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 36/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36/96A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36/96B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36/97B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
- 36/97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36/97E “不在目前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 36/97G “禁止生产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 36/97J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36/99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的条约”

26. 秘书长在同一封信中提请委员会特别注意这些决议中的下述规定:

(1) 第36/8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a)铭记着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规则不应被用来妨碍设立一个有效履行委员会任务

的附属机构；(b)支持委员会于1982年会议开始阶段，设立一个开始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c)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委员会可将多边谈判达成的条约案文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第36/8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重申了大会的信念，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在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中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执行部分第6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将于1982年举行的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执行部分第7段还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就上段所述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执行部分第8段再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竭尽全力，以便尽早向大会提出这一条约的草案；执行部分第9段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执行部分第10段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3) 第36/8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可能的协定；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第三十七届大会审议。

(4) 第36/9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其1982年会议期间继续深入审议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执行部分第3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为了早日开始就此问题的实质展开谈判，应将其作为优先项目继续协商，其中应特别考虑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设立一个负有明确任务的特设工作小组；执行部分第4段认为适当的办法是：如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那样，作为第一步，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着手审议核裁军的各个阶段及他暂定的内容，特别是第一阶段的内容；执行部分第5段还认为适当的办法是：在讨论第一阶段的各项措施内容的范围内，审议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问题；执行部分第6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第36/92F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2年举行的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标，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权，并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工作小组以及一个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特设工作小组；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2年会议第一期会议完成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及时将该方案提交给将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执行部分第3段还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加强其对具有优先地位的裁军问题的谈判，以便委员会能够以具体的成绩，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执行部分第5段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中的各个问题进行谈判的情况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特别报告，并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6) 第36/92K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7) 第36/92M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倾全力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而且优先的项目，以期取得确实的成果，从而有助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功，并有助于完成《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8) 第36/9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在原则上不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效国际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4段促请参与谈判的所有国家为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作出努力。

(9) 第36/9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一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1年的会议期间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执行部分第5段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积极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早日达成协议并作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0) 第36/96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2年的会议开始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就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进行谈判，谈判时要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并特别促请委员会重新设立一个职权经适当修正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第36/96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2年的会议开始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就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进行谈判，谈判时要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并特别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重新设立一个职权经适当修正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12) 第36/97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如有可能的话提交给1982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执行部分第2段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通过的报告中所载特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的建议，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2年会议开始时再次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根据其届时将决定的适当职权，继续就拟订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进行谈判。

(13) 第36/97C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2年会议一开始起,审议如何就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的可核查的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一切现有和未来的提案;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审议如何就旨在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有效的可核查的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以作为实现上文第3段所列目标的重要步骤;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第36/97E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再次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延迟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目前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第36/97G号决议执行部分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途的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6) 第36/97J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对其成员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当在成员国间进行适当协商之后,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完成;执行部分第3段重申裁军谈判委员会经非委员会成员国的请求,应继续邀请它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7) 第36/9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的案文达成协议,防止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

27. 在同一封信中以及遵照第36/92G号决议第7段和第36/97D号决议第5段,秘书长将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报告(见第A/36/356号文件和CORR.1)和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见第A/36/392号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6/89号、第36/92K号、第36/97B号、第36/97C号和第36/97E号决议,秘书长还根据这些决议所考虑到的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所有文件都送交给委员会。

28. 在1982年2月2日的第150次全体会议上,秘书长个人代表兼委员会秘书在1982年会议的开幕式上向委员会转交了秘书长的贺电(CD/234)。

29. 委员会还收到联合国秘书长于1982年8月3日就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中那些同委员会的工作直接相关的段落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CD/300)。

30. 除了列于各具体议程项目下的文件外，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CD/235号文件，罗马尼亚代表团于1982年2月4日提出，题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就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停止在欧洲部署中程导弹，并将这类武器从欧洲撤除的谈判，给苏共中央总书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的信和给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罗纳德·里根的信”。
- (b) CD/236号文件，罗马尼亚代表团于1982年2月4日提出，题为“罗马尼亚议会向欧洲各国、美国和加拿大的议会、政府和人民发出的呼吁”。
- (c) CD/237号文件，罗马尼亚代表团于1982年2月4日提出，题为“罗马尼亚人民向全世界人民以及有远见的民主力量发出的争取裁军与和平、安全、独立和进步的呼吁。”
- (d) CD/240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于1982年2月10日提出，题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伊·勃列日涅夫接见社会党国际裁军咨询委员会代表时的报告摘要”。
- (e) CD/241号文件，一些社会主义国家¹⁰于1982年2月17日提出，题为“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工作安排的意見”。
- (f) CD/262号文件，罗马尼亚代表团于1982年3月17日提出，题为“科学家和裁军”。
- (g) CD/267号文件，南斯拉夫代表团于1982年3月24日提出，题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 (h) CD/297号文件，罗马尼亚代表团于1982年7月28日提出，题为“罗马尼亚人民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提出的呼吁：实行裁军、消除欧洲的核武器，实现世界和平！”。
- (i) CD/315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于1982年8月

¹⁰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日提出，题为“防止日益增长的核威胁和遏制军备竞赛：苏联的备忘录”。

A. 禁止核试验

31.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2月17日至23日以及8月23日至27日审议了题为“核禁试”的议程项目。

32. 委员会面前有“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的两份进度报告，报告载入第CD/260和第CD/318号文件中。特设小组在1982年3月1日至12日以及8月9日至20日期间开会。

33. 此外，委员会还收到了与这一项目有关的下列新文件：

- (a) CD/257号文件，瑞典代表团于1982年3月8日提出，题为“侦察核爆炸所产生的空中放射性物质的国际制度”。
- (b) CD/259号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于1982年3月12日提出，题为“关于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以及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的任务范围草案”。
- (c) CD/287号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于1982年4月20日提出，题为“关于就议程项目1题为‘禁止核试验’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
- (d) CD/310号文件，挪威代表团于1982年8月11日提出，题为“关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中地震资料国际交换的模式系统的工作文件”。
- (e) CD/312号文件和Corr. 1，荷兰代表团于1982年8月11日提出，题为“核禁试”。
- (f) CD/319号文件，日本代表团于1982年8月23日提出，题为“国际地震资料交换中与世界气象组织的合作”。

34. 委员会面前还有与1982年6月1日提出的CD/293号文件和Corr. 1号文件有关的部分，题为“从联合国成立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期间有关核裁军问题的提案汇编”，这是秘书处根据委员会主席的要求(CD/PV. 116)编写的。

35. 在1982年3月30日和8月31日召开的第167次和第183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的进度报告中载有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对这两份报告发表了意见。

36. 根据委员会1982年8月31日的决定，委员会主席致函世界气象组织总干事，要求他采取步骤作出必要的安排，使特设工作小组能继续在正规的基础上使用全球通讯系统传送地震资料，以便侦察和确定地震事件。根据这一要求，世界气象组织副总干事1982年9月6日致函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指出这一问题将提交给1983年1月在日内瓦开会的世界气象组织基本制度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以及1983年5月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气象组织第九届大会，供其审议，并指出将把世界气象组织有关机构作出的决定通知委员会主席。

37. 自从1979年以来，包括1982年第一期会议上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已载入“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的第25段至40段中。(CD/292和Corr. 1-3)

38. 根据工作计划中2月2日至16日审议就一些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的计划，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开始，以及以后的时间里召开了一些非正式会议，讨论设立议程项目1“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

39.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职权范围的各种建议，以及委员会秘书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提出的建议。在1982年4月21日的第173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如下(CD/291)：

“裁军谈判委员会执行其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作为裁军多边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就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设立特设工作小组。

“考虑到首先就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可能促进核禁试谈判的进展，委员会要求特设工作小组通过实质性审查，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能为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特设工作小组将考虑所有的建议以及今后的倡议，并将在1982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之后，委员会将就随后的行动进程作出决定，以便履行它在这方面的职责”。

40. 在1982年8月12日举行的第178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指定瑞典代表担任该工作小组的主席。

41. 从1982年8月13日至9月13日，特设工作小组召开了10次会议，主席在这一时期又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作为审议的结果，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CD/332）。

42. 在1982年9月17日的第18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该报告是本报告的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紧接下文）

“一、导言

“1. 在1982年4月21日的第173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同议程项目1有关的决定：

‘裁军谈判委员会执行其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作为裁军多边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就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设立特设工作小组。

考虑到首先就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可能促进核禁试谈判的进展，委员会要求特设工作小组通过实质性审查，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能为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特设工作小组将考虑所有现有的建议以及今后的倡议，并将在1982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之后，委员会将就随后的行动进程作出决定，以便履行它在这方面的职责。’（CD/291）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1982年8月12日，裁军谈判委员会在第178次全体会议上任命瑟特·利德戈尔德大使（瑞典）为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在利德戈尔德大使缺席时，由瑞典代表团副团长卡尔-马格尼斯·希尔特纽斯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的主席。联合国裁军中心的艾达·路易莎·列文小姐任工作小组的秘书。

“3. 在1982年8月12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第178次全体会议上，两个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宣布它们决定不参加特设工作小组。许多国家的代表团对这一决定表示遗憾并表示希望它们及早予以重新考虑。

“4.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下述非委员会成员国的请求，邀请它们的代表参加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这些国家是：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挪威、塞内加尔和西班牙。

“ 5. 从1982年8月13日至9月13日，工作小组共举行了10次会议。

“ 6. 除了在议程项目1下分发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式文件外，在1982年会议期间还向特设工作小组提交了其他文件。这些文件包括：

题为‘禁止核试验’的工作文件，荷兰提出。(CD/NTB/WP. 1和Corr. 1)

关于核禁试国际核查系统的工作文件，瑞典提出。(CD/NTB/WP. 2)

此外，秘书处还准备了一份提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有关核禁试问题的文件清单(CD/NTB/INF. 1)。

“ 7. 1982年8月17日，挪威代表团向特设工作小组成员示范了一种全面禁试条约所需地震资料国际交换模式系统，它使用了一种以低价微处理器为基础的系统。

“ 三、1982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 8. 特设工作小组在行使其职权时铭记：根据上文第42段第1款中提及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决定，工作小组应考虑到所有现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

“ 9. 大家普遍认识到，在审议同核查和遵守有关的问题时，应考虑到禁止核试验的一切有关方面。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争辩说，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31条，只有在就核禁试条约的范围问题达成协议以后，才有可能对有关核查和遵守问题进行有意义的审议。其他代表团争辩说，不一定要在范围问题上达成协议；可以根据某些广泛的设想进行工作。大家就核禁试的各个基本方面发表了不同的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应基于这样的理解，即：有关核查和遵守问题的审议应使之适用于这样一项条约，这一条约将禁止任何环境中的所有核武器爆炸试验、将具有无限的有效期、将为解决为和平用途进行地下核爆炸这一问题提出一种各方都可接受的方法，条约的缔约国中将包括所有的核武器国家。其他代表团在提请大家注意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的序言部分时还认为，一项禁止核试验的条约应旨在使所有国家永远、全面、彻底地停止

一切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他们认为，这样一项条约应是平等的和无歧视性的，以便能吸引普遍参加，条约中并应包括一项保证所有国家都能平等享用的核查系统。还有其他代表团主张任何核禁试必须包括核武器试验和为和平用途进行的核爆炸，并且认为关于这样一项条约的核查和遵守情况问题的审议应使之适用于一项将禁止所有这类爆炸的未来条约。某些代表团认为这种禁止应指一切时候在任何环境下的一切核爆炸。在这一点上，也有人表示不应低估和平核爆炸的重要性。某些代表团建议有必要审议试验核武器和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的一切可能方法，如实验室试验和模拟技术。其他代表团回顾了秘书长关于全面核禁试的报告（CD/86），其中指出：“可以坚持说，全面禁试不能包括实验室试验，因为它们受控制的，而且无法核查”。但是有人发表意见说，较新的技术进步，特别在模拟技术方面，已为核试验和核武库的质的改进打开新的局面。实验室试验，特别是因为这些试验无法核查，给某些国家提供了有利的优势。

“10. 特设工作小组没有能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对此许多代表团表示极大的遗憾，并且指出，在没有一项工作计划的情况下，工作小组只能根据其职权范围就委托给它的主题事项进行一般的和基本上不是系统的意见交换。在工作小组第一期工作进程中，曾根据主席和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为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作出了努力。与此同时，也就有关核禁试的基本问题进行了一般性的交换意见。由于没有工作计划，工作小组遵照主席的口头建议，把它的最后三项实质性会议用于继续交换意见，集中在核查和遵守问题的一些基本的方面，其中包括核查的宗旨、总的要求和效应，还集中讨论了各个特殊方面，如国际地震监测、有必要考虑大气层侦察方法的问题、国家技术手段的作用、现场视察的作用、专家委员会和进行协商和合作的程序和途径。若干代表团指出，它们同意这种工作方法只是为了工作小组在这次会议期间能进行工作的一种临时性措施。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尽管没有正式的工作计划，但工作小组在主席的指导下，在行使它的职权过程中，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和遵守情况问题进行了有成效和顺当的审议。

“11. 大家认为，在履行其任务时，特设工作小组应吸取前后相继的各多边谈判

机构以及各次三边谈判多年来在审议全面禁试问题时积累起来的知识和经验。

“12. 审议同核查和遵守有关的问题时审议了这一问题的各个基本方面。有的代表团指出，大多数国家相信，目前已经有的核查手段足以适当地保证一项核禁试条约得到遵守。在这一方面，有人提到了1972年2月29日秘书长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所作的有关全面禁试的发言。其中秘书长特别指出：

‘我认为问题的所有技术和科学方面已进行了充分探讨，所以现在所需要的只是一项为了达成最后协议的政治决定了……’

当人们计及现有的以地震和其他方法进行的核查手段，并计及国际核查程序如协商、调查和大家所称的“应挑战进行核查”或“应邀进行视察”等所提供的可能性时，是很难理解为什么要继续拖延就地下禁试问题达成协议。

鉴于所有这些考虑，我也得出必然的结论，即继续进行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将大大超过因停止这类试验而产生的任何可能危险。’

(1972年2月29日第CCD/PV.545号文件)

其他代表团指出，核查是否充分不仅仅是一个当量或侦察级别的问题，也不是某种可以集体确定的事情。更确切地说，它是建立在各种因素结合的基础之上并由每个国家根据它的国家利益单独决定的问题。

“13. 某些代表团一方面承认澄清有关一项核禁试条约的技术性问题的的重要性，同时指出，在某些问题上应作出政治决定，因为，否则的话就会有这样的危险，即：核查问题会象过去那样，被利用来作为掩盖缺乏政治意愿和无限期推迟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烟幕。

“14. 有的代表团提出，那些认为仍然存在有待克服的障碍的代表团应指出究竟存在什么障碍。有人向曾参与三边谈判的核武器国家就有关现有的核查手段和根据国际地震资料交换系统提出的核查手段方面提了一些具体问题，特别提出，在它们看来，什么样的具体技术参数才算构成充分的核查。有人特别要求进行三边谈判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应具体说明‘尚有待进行大量工作的各重要领域’究竟是指的什么领域，这句话引自‘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三边报告》(CD/130)中的第23段。

“15. 三边谈判中的某一方指出，它同样相信现有的核查手段足以保证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得到遵守。它解释说，就多边基础上的核查而言，三边谈判已经达成一致意见，悬而未决的问题是《三边报告》中第12段和第22段提到的那些问题。

“16. 三边谈判中的其他两方重申报告中第23段所载的陈述。它们还指出，不能假定所有的技术问题都已解决。他们认为，有关核查系统能力的结论只能在这种系统的特点被知晓之后才能作出，但是，关于这一系统的准确参数问题现在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也不存在这样一种系统。此外，它们指出，进行核爆炸，不管其当量或表面的目的如何，会提供与武器有关的好处。因此，它们争辩说，是否充分的问题不能当作仅仅从核爆炸当量出发而建立一种‘充分的’监测水平的问题来看待。确定是否充分的问题包含着一系列复杂的问题，并且也是一个该由各国政府根据其国家需要以及需作出决定时所存在的具体情况，作出政治决定的问题。

“17. 关于上述评论，有些代表团提出了下列意见。第一，有人说，不能争辩为核查系统的性质迄今仍不为人们所知，因为在审议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头两份报告里已作出了详细说明（CCD/558和Corr.1, CCD/558/Add.1和Corr.1,以及CD/43和Add.1）。第二，有人指出，从核爆炸的当量出发来看待如何构成‘充分的’监测水平的问题，已被提出来了，因为那两个核武器国家在过去一贯认为这个问题对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是关键性的。第三，两个核武器国家已被要求解释在涉及确定是否充分这一整个问题的复杂所在。最后，有人指出，必须在某种客观的和相互能接受的标准的基础上作出所需的政治决定，而工作小组的任务就是去建立这种标准。

“18. 其他代表团重申，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建议的系统并未进行操作。在答复这种意见时，有人争辩说，由于所建议的系统之具体特点已为人们所知，就没有必要待其进行操作后再来确定它的能力。

“19. 关于核查的目的和基本要求，一些代表团认为任何核查系统应使人们相信，各缔约国确实遵守其在条约中的义务，应禁止它们从事违背条约的秘密活动，并应能对自然发生的事件所引起的无根据的猜疑加以释疑。这些代表团还进一步认为，完成这三项任务所需的技术、政治要求可能是完全不同的，虽然可就核查系统的某

些技术能力达成一致意见，但是若不了解各个别国家的政治要求，那就很难估计任何一项核查系统的总能力及是否已足够的问题。因此，这些代表团建议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对核查系统之是否充分进行总的评估，而应根据国家的政治要求在国家的基础上作出这种评估。可是大家强调为了履行条约的各项义务，需要表现出政治意愿和坚定的承诺。

“ 20. 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各种因素所致，不同的国家具有独自利用国家技术手段对遵守核禁试情况进行监测的各种不同的可能性，国际核查系统应有助于消除这种差异。其他的代表团认为，把国家技术手段、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和其他国际合作措施，如进行协商与合作的程序及在发生可疑事件时所进行的‘挑战性’现场视察等结合起来，就能提供充分的核查手段。正如在早些时候已指出的，一些代表团认为一项核禁试条约的核查系统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的国家，并应使所有国家能平等享用。在此方面有人建议，对第 CD/181 号文件以及秘书处准备的一份综合摘要中提出的问题应加以澄清。该摘要载有 1981 年 3、4 月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 和项目 2 举行非正式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 CD/UN. SUMM/1 ）

“ 21. 讨论中还涉及了下面列举的核查和遵守问题的各个具体方面。

“ 22. 有人提到了“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有人还提到了列入《三边报告》中三边谈判中设想的地震监测合作措施，其中包括设立一个地震资料国际交换系统以及一个专家委员会。有些代表团认为建立一个国际地震资料交换系统的问题是一项最高优先的任务。它们认为，这一系统应在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就建立起来。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一系统的建立应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有联系，并应在该项条约生效后建立。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实施这一系统时，应考虑到能利用的各种先进的科技发展。它们指出，否则，那些必须依赖国际地震资料交换系统提供服务的国家，便不能平等地获取可利用的各种情报。其他代表团争辩说，为了使所有缔约国均可使用这一系统，这一系统就应建立在各缔约国均能提供的广泛使用的技术基础之上。此外，有些代表团主张，一项核禁试条约的政治谈判与有关核查系统的技术工作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且主张后者不应象是一项无尽头的操练似的可以没完没了地进行下去，以求考虑科学技术的每一进展。此外，这些代表团认为，正如前面已指出的，交换地震资料的国际

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已载入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头两个报告。有些代表团建议应审议国际地震监测系统的一些机构方面的问题，并要求人们注意第CD/95号文件中载有的具有说明性的问题一览表。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工作小组不宜在此时从事这些题目的审议。

“23. 关于是否有必要审查空气中辐射的探测方法问题，大家意见分歧。有些代表团认为，一项核禁试条约应该包括综合性的国际监测系统，其中包括大气的和地震的探测方法。在这方面，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职权应扩大，以包括审议大气探测方法的职权。其他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修改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职权。这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去关注与《部分禁试条约》中规定的禁止范围内的试验有关的核查问题，因为该条约生效后近二十年以来，在遵守方面没有出现过任何问题。

“24. 有人建议，按照一项新的和较大的职权范围，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应从属于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项目1所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有些代表团认为应维持目前存在于裁军谈判委员会与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之间的联系。

“25. 关于国家技术手段，有些代表团提到了《三边报告》的有关部分。它们认为，国家地震站实际上是整个核查系统的基础，因为这些地震站可提供资料，根据这些资料就可判断各缔约国是否遵守了一项禁令。此外，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以及其他的国际合作措施，将给予各缔约国充分的机会来参加核查进程。其他代表团认为，光是国家技术手段，对有效核查核禁试是不够的，并认为，正如前面已指出的，假若各国在监测遵守这项禁令的国家技术能力上有所不同，那么就需要有各缔约国可平等使用的国际核查系统，以帮助减少不均匀或技术上之不平衡，从而建立起禁令正被各缔约国所遵守的必不可少的信心。

“26. 关于现场视察，有些代表团的观点是，可以根据《三边报告》中规定的程序，在自愿的基础上，对此种视察作出规定。同时，这些代表团强调此种视察对于核查系统的能力不会有很大增加。其他代表团强调现场视察在澄清可疑事件方面的重要性，并争论说，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现场视察的规定不足以建立信任和发展有效的核查系统。

“27. 关于协商和合作的程序，有些代表团指出了在《三边报告》中概述的三边谈判中所设想的程序。有一项建议是，除了各缔约国之间进行双边和多边协商的安排外，

应该在核禁试条约中规定设立两个委员会。一个是技术机构，赋予的任务应特别是监督国际核查系统的操作情况和解决在该系统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技术问题。另一个机构是协商委员会，它是作为一个讲台，对有关条约的履行，包括它的核查问题在内进行政治性讨论。另外一种观点是，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履行现有的多边条约的经验说明，没有必要设立两个委员会。按照这种观点，就核禁试条约来说，设立一个如三边谈判中所设想的专家委员会就足够了。

“28. 有些代表团认为，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的可能性将对遵守核禁试条约提供更多的保证。其他代表团在指出某些多边裁军协定的经验时，谈到了仅限于求助于安全理事会的申诉程序的缺点。

“29. 有些代表团要求注意在核禁试条约的两个或更多的缔约国之间可能作出的有关安排，并评论说，此种安排可以对申诉提供更多的保证，并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30. 各代表团还对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发表了看法。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小组的职权不够充分，因为它没有规定要进行导致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的谈判。这些代表团认为，工作小组应利用1982年内可利用的一切时间，以便使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够象设立该工作小组的决定中所设想的那样，赋予其更广泛的职权，其他代表团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工作小组应根据其职权，进行实质性的讨论，这不会损害就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作出任何未来的决定。有些代表团认为，尽管职权不能令人满意，它提供了开始解决核查问题的机会，以便为今后的谈判作准备。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职权并没有妨碍进行导致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的谈判，特别是由于工作小组的职权是考虑所有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它不准备在这个时候谈判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但它愿就核查和遵守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有些代表团对这个代表团认为谈判核禁试的时机不成熟一事表示遗憾，并认为不应把工作小组用来作为不愿缔结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一种掩饰。其他代表团提请那个代表团注意1963年的《部分禁试条约》，该条约的序言写道‘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决心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并希望使人类环境不再受放射性物质污染’，他们认为，这是一种法律的承诺。有人问那个代表团，作为该条约的一个缔约国，它将如何和它现在持有的立场一致起来。

那个代表团说，它不能接受它违反了法律条约应承担的义务的这种声称。因此，它表示要对那种声称作出充分反应。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小组已经完成了对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的实质性检查，因而，委员会应该毫不迟缓地修改工作小组的职权，以便使其能够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进行谈判，同时铭记，这是一个最高优先的问题并考虑所有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不需要对职权进行修改；在解决有关核查和遵守的各种问题方面仍然遗留了大量工作要做，因为，特别是工作小组未能在一项有系统的计划的基础上进行工作。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它们之所以接受目前职权的措词，仅仅是因为它们被说服相信，人们所说的需要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对随后的行动方针作出决定云云必然地应解释为小组的职权应予扩大，应如那些提案和倡议所要求的那样，在很短期内扩大而不是在无限期的未来。”

3.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43.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2月24日至3月5日以及8月16日至20日审议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44. 在1982年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与这一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 (a) CD/238号文件，委内瑞拉代表团于1982年2月4日提出，题为“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后果的声明”。
- (b) CD/256号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等国代表团于1982年3月5日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关于不在目前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设置这类武器的问题”。
- (c) CD/259号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于1982年3月12日提出，题为“关于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以及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的任务范围草案”。

- (d) CD/268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于1982年3月26日提出，题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先生在苏联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发言的部分内容”。
- (e) CD/269号文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于1982年3月29日提出，题为“德意志联邦政府3月17日就中程核力量问题谈判的现状和勃列日涅夫总书记所提建议所作的决定全文”。
- (f) CD/273号文件，印度代表团于1982年4月6日提出，题为“印度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为响应联合国大会关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36/81A和B号决议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
- (g) CD/282号文件，墨西哥代表团于1982年4月19日提出，题为“遵照联大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决议的敦请，墨西哥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转递的载有防止核战争方面的意见案文的工作文件”。
- (h) CD/293号文件和Corr. 1，1982年6月1日秘书处根据委员会主席的要求(CD/PV. 116)编写，题为“从联合国成立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期间有关核裁军问题的提案汇编”。
- (i) CD/295号文件，印度代表团于1982年7月23日提出，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草案”。
- (j) CD/309号文件，印度代表团于1982年8月11日提出，题为“就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项目2设立的防止核战争特设工作小组职权范围草案”。
- (k) CD/314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于1982年8月19日提出，题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信”。

- (1) CD/327号文件，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于1982年9月8日转递1982年8月26日至31日在波兰华沙召开的第32届帕格沃希大会上帕格沃希运动和97名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发表的题为“‘核战争的危险’的宣言”。

45. 根据2月2日至16日的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审议就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早些时候和以后的时间里召开了一些非正式会议，讨论设立议程项目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以及就这一项目提出的建议。

46. 1979年以来，包括1982年第一期会议上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已载入“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的第41至60段中。（CD/292和Corr. 1-3）

47. 在8月3日至6日以及以后的时间里，委员会根据其1982年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审议了就议程项目2设立各附属机构的问题。供委员会审议的这些建议载于21国集团提出的CD/180号文件、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CD/219号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CD/259号文件以及印度提出的CD/309号文件。

48. 委员会审议了上述各提案并得出以下结论：在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根据提案者的具体建议进行多边谈判这一问题上，目前不存在协商一致的意见。但是，委员会将继续探索各种可能性，争取就委员会的谈判作用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铭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所赋予“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高度优先地位。

49. 大家就这一项目的多边谈判的先决条件和因素以及关于核武器的有关问题和观点继续交换了意见，大家期望今后将继续进行这种意见交换。防止核战争的问题一直是大家认真而深入地讨论的题目，其重要性和紧迫性也得到了大家很快的承认。大家未能就一项设立委员会议程项目2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CD/309）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同意继续就此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50. 一些代表团建议开始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并建议设立一个相应的特设工作小组。它们建议拟订并通过一项分阶段的核裁军方案。在这方面，它们强调指出以下意见是与它们的观点相接近的，即共同冻结核武库。

以此作为削减核武库的第一步，然后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库。它们主张以下的办法：根据这样的办法应在几个领域中同时作出导致核裁军的努力。因此，它们赞成除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以及限制和裁减欧洲的核武器现在正在进行的双边会谈外，应进行多边的谈判。它们强调，它们准备同意完全消除一切核武器，无论是战略的、中程的和战术的，当然，其前提是所有的核大国都参加。这些国家，其中包括一个核武器国家，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个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保证，重申防止核战争的各种措施的高度优先性，并支持一项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以便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的和实际的措施进行谈判。在这方面，它们向那些尚未作出如此保证的核武器国家发出呼吁，要它们认真考虑作出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这些国家表示，它们对诸如第一次打击、有限或长期的核战争等危险的观点感到忧虑，并指出，核战争可能意味着人类文明和地球上生命的毁灭。在这方面，它们表示支持禁止使用核武器、支持禁止核中子武器，并支持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部署这类武器。

51. 一些代表团认为，某个核武器国家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关于不首先使用的声明以及另一个核武器国家在近二十年前就宣布的并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上重申的类似声明，为减少核战争的危险提供了一种途径。它们还认为，应积极地寻求达成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协定这一目标。

52. 一些代表团重申了它们各国的如下立场，即除了对付武装攻击外它们将不使用任何武器，无论是核武器还是常规武器。一些代表团认为，达成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协定这个目标只有与消除当前存在的东西方之间的常规武器不平衡的一些措施相结合，才能有效进行。

53. 21国集团重申了其大家熟知的立场，即决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54. 某些核武器国家在认识到它们对核裁军肩负着特殊的责任的同时，还认为目前并不存在以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来就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适当条件。和许多代表团一样，它们同样对核战争的危险表示关注。它们提请大家注意其为响应大会第36/81B号决议而给秘书长的答复，并重申它们的意见，认为防止核战争不

能与核裁军的普遍问题区分开来；也不能与防止所有战争的考虑及安全的各种要求区分开来。它们认为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恰当程度的相互信任和信心是核裁军谈判获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因此，它们认为，首先应由核武器国家对限制和削减核军备进行谈判，它们提请大家注意目前美利坚合众国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就中程核力量和削减战略武器所进行的双边谈判的重要性。它们还认为核裁军应是包括常规武器和武装力量在内的总的裁军进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55. 核武器国家中之一个国家补充说，只有当两个主要大国的武库得到削减、防御性的战略系统在质量和数量上限制到有一天使核威慑成为无效、并且在减少欧洲的传统的不均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等因素创造了各种恰当的条件时，它才参加谈判。

56. 一些代表团在普遍赞同第54段中阐述的观点的同时，还强调指出了它们所关注的防止核战争的各种恰当和实际措施问题的紧迫性。它们指出，必须把这一问题置于防止战争的总的范围之中。虽然它们表示愿意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但是它们也强调说，为了恰当地明确这一主题事项有必要进一步进行实质性的澄清，特别是对这一议题所从属的议程项目加以澄清。为了响应进行澄清的要求，有人指出，就防止核战争的恰当、实际的措施进行谈判的提案并不是计划用来取代核裁军的多边谈判，而只是把其作为采取某些直接和紧迫措施的一种手段，以减少将毁灭人类生存的核战争的危险。

57. 某个核武器国家重申了它的观点，即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停止其核军备竞赛，停止从质量上改进核武器并大量削减其核武库的数量，以便创造其他核武器国家可履行削减其自己核武器的义务的适当条件。它赞成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应禁止使用核武器的观点，并重申其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立场。它支持就项目2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

58. 21国集团认为，由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防止核战争对各国的安全和人类的生存至关重要，所以除了双边和区域性的谈判进程之外，在委员会中进行多边谈判是十分必要的。它们的立场并不损害核武器国家在实现核裁军方面肩负的特殊责任。该集团还认为，多边谈判应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作出积极贡献。该集团在认识到核武器国家之间进行谈判的有效性时，还认为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核裁军的谈判。

以便减少和消除可能使用核武器的任何战争的危險。因为这种战争的后果将会是全球性的和无可弥补的。21国集团再次提出其关于设立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为拟定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0段中设想的核裁军的各个阶段进行多边谈判的提案，但该提案并未获得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21国集团强调了其立场，即该集团在第CD/180号文件中建议的、就项目2所设想的工作小组的职权根本无损于任何核武器国家的立场，因此某些核武器国家反对设立工作小组是毫无道理的。该集团还坚决支持由工作小组来谈判防止核战争的各种恰当、实际的措施的提案（CD/309），因为这种审议可以使委员会就核裁军范围内的具体和紧迫的措施达成协议。

C.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9.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3月8日至12日以及9月2日至3日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60. 委员会收到了与这一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 (a) CD/278号文件，中国代表团于1982年4月7日提出，题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工作文件”。
- (b) CD/280号文件，1982年4月14日，题为“21国集团¹⁰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声明”。
- (c) CD/321号文件，法国代表团于1982年8月27日提出，题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工作文件”。（法国政府关于消极安全保证提出的新立场）

61. 根据委员会1982年2月18日第156次全体会议上的决定（见CD/243号文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根据其以前的职权范围又告重新设立，以便继续谈判，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达成一项意见。委员会还决定，考虑到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即将召开，该特设工作小组应在1982年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62. 在1982年2月23日的第15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任命巴基斯坦代表担任该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

63. 作为审议的结果，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份特别报告（CD/285号文件），其中载有1979年、1980年、1981年会议以及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委员会进行实质性谈判的具体情况。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在提交报告时的发言载于第CD/290号文件中。在1982年4月21日的第173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该报告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64. 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开始的时候，工作小组主席巴基斯坦代表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回顾了21国集团在第CD/280号文件中曾表示：“只要核武器国家不表现出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真正政治意愿，特设工作小组对这一项目的进一步谈判就不大可能取得成果”。因此，21国集团“敦促有关的核武器国家重新审查它们的政策，并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它们对这一问题的修正立场”。他指出“有关的两个核武器国家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对21国集团的这些意见根本不作答复，遂使关于这一项目的工作陷入僵局”。

65. 注意到对谈判状况的上述评价之后，普遍取得谅解：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工作小组将不再举行任何会议。

66. 一个国家的代表团不同意在第CD/280号文件中表示的对谈判状况的评价，也不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发表的意见，并说它曾准备重新继续这一问题的工作。

D. 化学武器

67.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3月22日至26日以及8月9日至13日审议了题为“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

68. 1982年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了有关这一项目的下列文件：

- (a) CD/244号文件，联合王国代表团于1982年2月18日提出，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核查和监测遵守情况的工作文件”。
- (b) CD/253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于1982年2月25日提出，题为“1982年2月19日塔斯社的声明”。
- (c) CD/258号文件和Corr. 1，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于1982年3月9日提出，题为“工作文件：二元武器和有效禁止化学武器问题”。

- (d) CD/263号文件, 芬兰于1982年3月22日提出, 题为“关于核查与化学战剂禁止范围的关系的工作文件”。
- (e) CD/264号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于1982年3月23日提出, 题为“美国的阻止化学战计划”。
- (f) CD/265号文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于1982年3月24日提出, 题为“关于核查化学武器公约遵守情况的原则和规则的工作文件”。
- (g) CD/266号文件, 南斯拉夫代表团于1982年3月24日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二元武器及其定义和核查问题”。
- (h) CD/270号文件, 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代表团于1982年3月31日提出, 题为“在印度尼西亚西爪哇巴都查查尔销毁约45吨芥子剂”。
- (i) CD/271号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团于1982年4月1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核查‘远距离持续核查’技能的技术评价”。
- (j) CD/277号文件, 瑞典代表团于1982年4月7日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 ‘前体’概念及为化学武器公约提出的定义的建议”。
- (k) CD/279号文件, 瑞典代表团于1982年4月14日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 对于在就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的各方之间加强信任的措施的建议”。
- (l) CD/294号文件, 1982年7月21日, 题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基本条款——苏联的提案”。
- (m) CD/298号文件, 南斯拉夫代表团于1982年7月26日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 化学武器公约中核查的某些方面”。
- (n) CD/299号文件, 芬兰于1982年7月29日提出, 题为“化学战剂的系统鉴定; 非磷战剂的鉴定”。
- (o) CD/301号文件, 比利时代表团于1982年8月4日提出, 题为“关于监测禁止在战斗中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备忘录”。
- (p) CD/306号文件, 荷兰代表团于1982年8月10日提出, 题为“关

于核查化学武器生产工厂下游的神经毒剂及其分解产物或起始物料的存在问题的“工作文件”。

- (q) CD/307号文件，荷兰代表团于1982年8月10日提出，题为“关于核查化工厂下游神经毒剂及其分解产物或起始物料的存在问题的“工作文件”。
- (r) CD/308号文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代表团于1982年8月10日提出，题为“就苏联提出的‘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基本条款’（CD/294）提出的初步问题”。
- (s) CD/311号文件，挪威于1982年8月11日提出，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在冬季条件下对化学战剂进行取样和分析的工作文件”。
- (t) CD/313号文件，加拿大代表团于1982年8月16日提出，题为“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机构”。
- (u) CD/316号文件，法国代表团于1982年8月19日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对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进行监测”。
- (v) CD/324号文件，1982年9月6日瑞典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关键化学武器前体’的毒性标准的工作文件”。
- (w) CD/325号文件，1982年9月6日瑞典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监测化学武器和化学战剂储存的销毁的工作文件”。
- (x) CD/326号文件，1982年9月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关于‘公布’、‘核查’和‘协商委员会’的提案”。
- (y) CD/333号文件，1982年9月14日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对未来公约组成部分可能的妥协性措词的意见”。

69. 根据委员会在1982年2月18日第156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见第CD/243号文件），设立了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在考虑到现有建议和今后可能有的建议的情况下，拟定一项全面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并使委员会能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进一步

决定，考虑到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即将召开，特设工作小组应在1982年第一期会议结束之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70. 在1982年2月25日的第15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任命波兰代表担任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

71. 在1982年3月16日的第163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要求，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欧洲地区办事处主任指定代表参加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某些会议，以便在必要的情况下为确定化学品的毒性和规定潜在的毒性化学品的国际登记方法提供技术情报。

72. 作为1982年第一期会议审议的结果，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份特别报告（CD/281/Rev. 1号文件），该报告载有1980年、1981年以及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这一项的具体情况。主席在提交报告时的发言载入第CD/288号文件。在1982年4月21日的第173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这份报告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CD/292和Corr. 1-3号文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根据委员会1982年4月23日第174次全体会议上的决定，特设工作小组于1982年7月20日恢复其工作。8月2日至6日期间，特设工作小组主席与各代表团就技术问题进行了协商。各代表团的许多专家参加了这些协商。

74. 在1982年会议期间，特设工作小组在2月24日至9月15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召开了42次会议，在此期间主席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作为审议的结果，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载入第CD/334号文件中。

75. 在1982年9月17日的第188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该报告是本报告的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言

“1.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2年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关于化学武器问题上的工作检查载于提交给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特别报告(CD/292)中, 该报告还谈及了自1979年以来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情况。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2年4月23日在第174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波兰大使苏伊卡的领导下于1982年7月20日恢复工作。联合国裁军中心的高级政治事务官员本斯梅先生任特设工作小组秘书。

“3. 应回顾的是,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是在1982年2月18日举行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56次全体会议上重新设立的, 其职权范围如下:

‘……裁军谈判委员会, 为履行其谈判和拟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高度优先的责任, 决定在1982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来拟订这样一项公约, 同时要考虑到现有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以使委员会尽早达成协议。……’

“4. 从1982年7月20日至9月15日, 特设工作小组召开了26次会议。此外, 主席还同各国代表团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

“5.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第177次全体会议上, 主席汇报了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展。

“6. 裁军谈判委员会下述非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 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士。

“7. 在1982年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了下列有关化学武器的正式文件：

- CD/294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于1982年7月21日提出，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基本条款’
- CD/298号文件，南斯拉夫于1982年7月26日提出，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核查的某些方面的工作文件’
- CD/299号文件，芬兰于1982年7月29日提出，题为‘1982年7月27日芬兰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交一份题为“化学战剂的系统鉴定；非磷战剂的鉴定”的文件’
- CD/301号文件，比利时于1982年8月4日提出，题为‘关于监测禁止在战斗中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备忘录’
- CD/306号文件，荷兰于1982年8月10日提出，题为‘关于核查化学品生产工厂下游的神经毒剂及其分解产物或起始物料的存在问题的文件’
- CD/307号文件，荷兰于1982年8月10日提出，题为‘关于核查化学品生产工厂下游的神经毒剂及其分解产物或起始物料的存在问题的文件’
- CD/308号文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于1982年8月10日提出，题为‘1982年8月9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代表团团长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交一份对CD/294提出初步问题的文件’
- CD/311号文件，挪威于1982年8月11日提出，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在冬季条件下取样和分析化学战剂的工作文件’
- CD/313号文件，加拿大于1982年8月16日提出，题为‘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核查机构’
- CD/316号文件，法国于1982年8月19日提出，题为‘关于监测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的工作文件’
- CD/324号文件，瑞典于1982年9月6日提出，题为‘关于关键的化学武器前体毒性标准的工作文件’
- CD/325号文件，瑞典于1982年9月6日提出，题为‘关于监测化学武器和化学战剂储存的销毁的工作文件’

- CD/326号文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82年9月6日提出，题为‘化学武器——工作文件：关于“公布”、“核查”和“协商委员会”的提案’
 - CD/333号文件，波兰于1982年9月14日提出，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对未来公约组成部分可能的妥协措词的意见’
- “8. 在1982年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向工作小组分发了下列工作文件：
- CD/CW/WP. 35，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基本条款’（同时作为CD/294印发）
 - CD/CW/WP. 36，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在专家的协助下与各代表团进行协商事宜’
 - CD/CW/WP. 33/Corr. 1，题为‘对经修改的组成部分及其评论（CD/220）、对提议的新案文和备选措词、以及对新案文的评论的更正’
 - CD/CW/WP. 37，南斯拉夫提出，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核查的某些方面的工作文件’（同时作为CD/298印发）
 - CD/CW/WP. 38，南斯拉夫提出，题为‘化学武器的备选定义建议’
 - CD/CW/WP. 39，比利时提出，题为‘关于监测禁止在战斗中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备忘录’（同时作为CD/301印发）
 - CD/CW/WP. 40，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提出，题为‘1982年8月9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代表团团长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交一份对CD/294提出初步问题的文件’（同时作为CD/308印发）
 - CD/CW/WP. 41和Corr. 1，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关于就技术问题与专家进行协商的报告’
 - CD/CW/WP. 42，法国提出，题为‘关于监测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的工作文件’（亦作为第CD/316号文件印发）

- CD/CW/WP. 43,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 CD/CW/WP. 44 波兰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对未来公约组成部分可能的妥协措词的意见’(亦作为第CD/333号文件分发)

“9. 在1982年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 还向工作小组提交了下列会议室文件:

- CD/CW/CRP. 60, 题为‘主席对附件四: 关于国家核查制度的作用和组织的建议和方针(CD/CW/CRP. 42)所建议的措词方案的初步意见的总结’
- CD/CW/CRP. 61,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在1982年7月20日的开幕词’
- CD/CW/CRP. 62, 中国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二和附件一的备选措词方案的建议’
- CD/CW/CRP. 6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 题为‘1982年7月22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就CD/294号文件(CD/CW/WP. 35)向苏联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的清单’
- CD/CW/CRP. 64, 题为‘主席就1982年7月23日的第CD/CW/WP. 36号文件中提出的技术问题拟于1982年8月2日至6日同专家进行协商的时间表’
- CD/CW/CRP. 65, 中国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九条2(a)和(b)的备选措词方案的建议’

“三、主席就技术问题与各代表团进行的协商

“10. 根据1981年主席就有关未来公约的某些技术问题进行协商的做法, 在小组的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 主席就大家提议应予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和载于1982年3月22日第CD/CW/WP. 30号文件中的他以前的报告中的问题, 与各代表团进行了协商。这些协商于1982年8月2日至6日进行并专门处理下列问题:

- (a) 关于范围, 有助于确定‘其他有害化学品’的毒性以及生产化学战剂、特别是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战剂的不同生产过程(其中包括二元技术)

中产生的产物的毒性所可能使用的标准的物理、化学或生物学方法；

- (b) 关于核查，监测化学武器销毁的可能的技术方法，特别是通过专门的收集情报的‘黑箱子’，其中包括传送和处理这些情报的方法。

“11. 在198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6次会议上，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提出了一份协商情况的报告（见第CD/CW/WP. 41和Corr. 1号文件）。工作小组的第8次会议深入地讨论了这个报告。小组注意到了这份报告。大家一致认为这些协商是有益的，同时强调有必要根据未来公约的要求安排这些协商，其中考虑到公约的技术和政治方面的密切联系。大家认为同各代表团就技术问题进行协商应明确同工作小组的工作有关。一致同意将来这个报告应充分反映这些协商过程中发表的不同意见。有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主席就技术问题同各代表团进行的协商，只有当它们有助于澄清未来公约在原则上已达成协议的条款的技术问题时，才能起有益的作用。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些协商也有助于提供具体的基础以审议尚未达成协议的一些关键性问题。

“12. 经商定，下一任主席就技术问题的协商应集中在下列问题上。还商定，在专门进行这些协商期间，应有6次至8次会议用来讨论每一项目，2次会议用于提出旨在促进谈判进程的与工作小组工作直接有关的其他技术问题，4次会议用于讨论关于协商的报告。

有待讨论的题目：

(A) 根据有关化学武器定义（见附件第3-10页）包括前体及关键前体的概念的工作设想，建议将下列问题交给各代表团作专门技术鉴定：

- (a) 关于这些概念的定义的工作设想有何意见？
- (b) 在何种程度和用什么方法才有可能拟订出关键前体的名单？
- (B) 关于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核查程序应是：
- (一) 核查有待销毁的化学品的类型和数量；
- (二) 确保它们已被销毁。

在这个方面，可要求各代表团的技术专家讨论下列问题：

- (a) 为了监测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应提出哪些技术程序？
- (b) 为了达到上述要求，在各缔约国所作的公布中需要包括哪些具体的组成部分？

- (c) 为了向各缔约国保证储存已被销毁，并且不能再被转用作化学武器，是否需要具体列出销毁储存的方法？说明应详细到什么程度？

“四、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审议工作

“13. 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小组根据主席的建议，再次详尽地审议了载入第CD/CW/WP.33和Corr.1号文件经修改的组成部分及其评论，以便拟订未来公约的条款。

“14. 由于审议了经修改的组成部分及其评论，并在工作小组中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协商，工作小组接受主席的建议设立了九个向所有成员开放的接触小组，以便推进拟定公约的进程。排列如下的这些非正式接触小组分别处理了公约中的下列领域：

- (a) 组成部分一：公约的范围；
(协调员：梅列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 (b) 组成部分二：定义；
(协调员：隆丁先生，瑞典)
- (c) 组成部分四：公布；
(协调员：阿尔塔夫先生，巴基斯坦)
- (d) 组成部分五：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
(协调员：杜亚尔特先生，巴西)
- (e) 核查的一般性条款；
(协调员：斯金纳先生，加拿大)
- (f) 未来化学武器公约的序言和最后条款；
(协调员：斯蒂尔先生，澳大利亚)
- (g) 组成部分十：国家执行措施；
(协调员：蒂利克博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h) 组成部分十一：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协调员：蒂利克博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i) 组成部分十二和十三：协商和合作；协商委员会。

(协调员：纳西贝内小姐，阿根廷)

“15. 这些接触小组的工作成果反映在协调员的报告中，这些报告在工作小组里进行了深入讨论，以后并经协调员的修正。这些报告全部列入附件。各代表团认为，工作小组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所采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对所有成员开放的接触小组的工作，是完全适用于目前阶段的。各代表团赞扬了主席苏伊卡大使在这方面提出的富有想象力的建议。

“16. 主席注意到：

- 不同的代表团在专门讨论化学武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 工作小组会议期间的广泛讨论；
- 接触小组内同样广泛的讨论；
- 就各接触小组的报告所进行的透彻的审议和讨论；
- 与许多代表团进行的协商，

提出了他对未来公约组成部分的可能的妥协性措辞的意见。这些意见载于第CD/333(CD/CW/WP.44)号文件。工作小组赞赏主席的贡献，并建议在1983年的审议工作中与各接触小组的报告一起予以考虑。

“17.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已同意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建议，小组将在1983年1月17日至28日在现任主席主持下继续其工作，应考虑现有的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在此期间，小组将继续1982年所进行的工作，包括通过1982年所设立的接触小组的会议和通过上面第75.12段里所设想的主席就技术问题所进行的协商。大家还同意建议就技术问题的协商应继续到委员会1983年会议的第一周末，而且1982年的工作小组主席要在他所作协商的基础上准备一份报告。还商定，工作小组应就其在1月17至28日期间的工作提出报告，作为1983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范围的报告

“一. 基本立场:

1. 不包括禁止使用的案文:

“每个缔约国承担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发展、生产、以其他方法获取、储存、保有或转让化学武器, 并且要销毁或按准许的用途处置现有这类武器的储存, 也要销毁或拆除这类武器的生产设施和手段。”

“2. 在组成部分一中, 直接载入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每个缔约国承担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永不发展、生产、以其他方法获取、储存、保有、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 并要销毁或以其他方法处置现有化学武器储存和这类武器的生产手段。”

“二. 作为任选的备选方案而提出的有关重申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规定的

‘不使用’制度以及通过下述之一点或更多点而加以充实的提案:

- a) 列入一项序言性条款, 回顾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并重申禁止使用;
- b) 列入一项专门条款, 禁止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中未曾包括的情况下的使用;
- c) 列入一项条款, 说明化学武器公约不应被解释成以任何形式限制或毁损任何国家根据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应承担的义务(按照现有组成部分七的精神拟订);
- d) 在未来公约的本文中应有一项专门条款, 确认化学武器的任何使用都将构成对化学武器公约的违反, 并规定载入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条款因此也将适用于这种情况;
- e) 在处理未来公约的‘申诉程序’部分应列入一项专门条款。这项条款应确认, 一个缔约国对化学武器的任何使用, 或在一个缔约国援助下对化学武器的任何使用, 都将表明是对公约的范围所承担的一项或多项义务的违反。协商委员会的能力因而要扩展到能够断言是

否进行了使用。

- f) 在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核查条款，要包括核查化学武器的禁止使用的方法和机构。
- g) 设立单独机构对怀疑在战斗中使用了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进行调查；
- h) 在化学武器公约的定义里包括禁止使用；
- i) 为了提高公约的有效性，各缔约国应达成一致意见，以适当的形式防止蓄意歪曲有关其他缔约国遵守公约的实际事态的任何行动。

“三. 协调员提出的‘工作设想’建议：

“如果达成一致意见，未来公约的组成部分一可以不包括禁止使用，那么这个问题可作如下处理：

在公约的序言里，有一个段落回顾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并重申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组成部分七也将涉及《日内瓦议定书》申明公约不应以任何形式被解释为限制或影响各国根据1925年《议定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另外，要在公约里载入一项新的条款，确认化学武器的任何使用根据法律构成了违反化学武器公约的证据，并且载入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条款从而也将适用于这种情况。

*

* * *

“禁止计划、组织和训练化学战能力

“在小组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就在一项化学武器公约中可能载入禁止计划、组织和训练问题进行了短时间的交换意见。看来，关于这个题目所表达的基本立场仍然未变。因此大家同意推迟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直到其他问题如核查或不使用等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后再进行。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定义的报告”

“1. 接触小组审议了供本公约使用的‘化学武器’、‘前体’和毒性标准以及‘被准许的用途’的基本定义。有关公约的其他方面如‘生产能力或能量’和‘销毁’等词的可能意义也进行了讨论。

“2. 接触小组在其工作中认识到，它进行审议的可能结果无论如何不能被理解为对参加审议的各国代表团或任何其他代表团具有约束力。各国代表团的基本立场仍然是那些反映在第CD/220号和第WP33号文件‘组成部分’及所附注释中的，还有第CD/294号文件中的立场。

“3. 但是协调员认为，在他努力对上述定义的可能内容提出‘工作设想’时得到了接触小组的支持，设想考虑了所建议内容的主要分歧或可供选择的意见。因此，报告提供了这些工作设想及其作注释，同时在必要时，在问题前面加上导言。导言包含了各国代表团提供的观点，这些观点是对所建议各种定义的各个部分所作的说明。

“4. 即使人们希望这些工作设想可能有助于各国代表团缩小关于定义问题的意见分歧，但仍应认为它们只是一些基本方法。因此它们并不打算反映经过讨论准备包括在范围内的所有引起争论的问题，即使偶尔也对它们有所提及。

“5. 在开始研究定义问题之前，接触小组讨论了‘用途标准’。大家同意这一概念不必明确规定供公约使用。但是，下述初步规定看来是普遍能接受的：

- (1) 允许一个国家决定准许做的和不应做的事情。
- (2) 为一个国家评估另一个国家的活动规定一个指导方针。
- (3) 规定数量标准的同时，还规定拟定更为具体的标准（如毒性、清单）的起点。这样的标准可作为指导来选择和应用具体核查措施。

“6. 关于化学武器基本定义的工作设想：

- (a) 定义只应包括这样一些概念，即为公约用途所必需的概念。
- (b) 定义应说明化学武器的典型效应，即其效应是由于利用化学品的有毒性能造成的死亡或其他损害。

注释：

使用化学品的其他性能，如放射性或其所含能量的武器，即使此类化学品碰巧或多或少地有毒，也不被认为是化学武器。

在定义中这一意见表达于何处，在定义的导言部分还是在定义本身，这可能有一个提法问题。

有人建议在这方面必须提到在战争、武装冲突或作战中的使用。

所提有关化学品有毒性能的方案可以提及化学武器对一切有生命的有机体的毒性效应。

(c) ‘化学武器’这一用语应适用于下述三个不同种类项目的任一种类：

(一) 符合某种标准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二) 符合某种标准的弹药和装置。这一种类包括二元或其他多元弹药或装置。

(三) 专门设计供直接涉及运用这类弹药或装置而使用的设备。

注释：

定义的上述部分，即化学武器使用化学品之有毒性能，也可置于定义本身内，即定义(一)——(三)。

另一个办法可能是给‘化学战剂’下定义并将(a)项所述标准应用于这类化学战剂。

(d) 未来公约第一条总的保证不适用于这样一些化学品，即可以被表明为了供某些被准许的用途以适合于这类用途的数量而生产的化学品。但是，这类化学品可能必须由涉及第一条诸条款的某些澄清程序加以规定，这可以在未来的有关核查条款中表述之。

注释：

在公约中表达这一点的方式尚未取得一致意见。

(e) 将化学品列入毒性类别，如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和其他有害化学品的标准可以表达如下：

(一) ‘剧毒性致死化学品’是指任何有毒化学品，在以 所规定的方法

测量时，其半数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 $0.5\text{mg}/\text{kg}$ （皮下注射）或 $2.000\text{mg}\text{-min}/\text{m}^3$ （吸入）。

(二) 任何‘其他致死化学品’是指任何有毒化学品，在以 所规定的方法测量时，其半数致死剂量大于 $0.5\text{mg}/\text{kg}$ （皮下注射）或 $2.000\text{mg}\text{-min}/\text{m}^3$ （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 $10\text{mg}/\text{kg}$ （皮下注射）或 $20.000\text{mg}\text{-min}/\text{m}^3$ （吸入）。

(三) 任何‘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任何有毒化学品，在以 所规定的方法测量时，其半数致死剂量大于 $10\text{mg}/\text{kg}$ （皮下注射）或 $20.000\text{mg}\text{-min}/\text{m}^3$ （吸入）。

注释：

初步达成协议的以皮下给药和吸入方法确定毒性的草案已在技术性协商过程中拟出。

‘其他有害化学品’类别可以再细分成几种类别，它们涉及致死性效应以外的其他有毒效应。这就要求对这类其他有害效应，如感官刺激效应、精神和躯体失能效应、皮肤伤害效应等等的测量方法达成协议。

迄今尚未尝试如同目前的工作设想所表达的那样对毒素和催泪性毒气拟定一项定义的可能包括范围。它可能包括各种除莠剂，上述(b)项最后一条注释中仅指出了这种可能性。

“7. 关于‘被准许的用途’的基本定义的工作设想。

(a) 被准许的用途应包括两个主要组成部分

(一) 非敌对性用途，和

(二) 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b) 非敌对性用途应包括研究、工业、农业、医疗或其他和平用途，执法用途、与防护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用途。

“8. 关于‘前体’的基本定义的工作设想

(a) 导言部分。

为供一项化学武器公约使用，看来有必要做到：(a) 确保禁止生产任何用于生产化学武器一词对之适用的化学品的化学品，和 b) 确定这些

化学品中那些从核査的观点看来是可能需要特别注意的化学品。
上述化学品可以在公约中一般地确定为第一条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条款所管辖的‘前体’，以便在理论上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即公约可能被解释为允许生产……这些用于化学武器用途的前体。
为了满足上述 b) 项要求，看来很有必要，如通过确定化合物形成的主要方式在前体中间识别一些特定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在某方面对生产化学武器起关键作用同时又可能没有任何和平用途。这些前体可以单独挑选出来，如作为‘关键前体’，列入公约。关键前体的储存可能有必要予以公布和销毁，同时公布和销毁要接受核査措施的核査，这些核査措施也可能适用于查明前体在未来不再生产。这些措施并不一般地适用于前体，因为这些前体在未来公约中只能根据用途标准而被准许的用途而生产……。

(b) 为了供公约之用，‘前体’的一般和广义的定义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在……中提到的前体是这样一些化学品，它们可通过化学反应形成在（第一次在化学武器定义中提到剧毒致死性、其他致死性和其他有害化学品的地方）中提到的化学品。

注释：

一项可能的备选方案是：

‘前体’是指在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或其他有害化学品时可用作一种反应剂的任何化学品。

(二) 公约应禁止发展、生产、储存，或用其他办法取得、保有或转让合乎以上定义的前体，其中用于被准许的用途的前体除外。

(c) ‘关键前体’的定义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关键前体是指在一次或几次连续的导致形成一种剧毒致死性、其他致死性或其他有害化学品的化学合成过程中的反应剂，这种反应剂在以下场合发生的反应过程中形成的有毒化学品能决定其化学品的类别：（以化学结构表示）

- 一 在生产剧毒致死性、其他致死或其他有害化学品的生产设施中发生的反应。
 - 一 在一个化学武器弹头或其他化学武器散布装置之中，在预期的最后有毒产物散布以前；或在散布过程中或散布以后在散布装置之外发生的反应。
- (二) 关键前体应予销毁，即转化为本身对生产有毒化学品用处不大的化学品。这类销毁以及不生产关键前体均应接受……中所规定的核查。

注 释：

由此可见，关键前体的定义具有以下特点：

关键前体

- 一 是一种在生产过程最后阶段的前体，
- 一 在决定最后产物中具有特殊重要性，
- 一 对非敌对性用途用处较小，
- 一 从一项有效的禁止公约观点看来，构成严重的危险，因此需要在核查方面特别予以重视。

关键前体的定义也可以对公约缔约国提供一种指导，借以评估以前不为大家所知或今后被发现的关键前体的各种未来发展情况。对于后一种用途，还缺乏证明材料而被认为是关键前体的东西，可以通过对它们同其他前体发生反应时形成的最后产物进行毒性确定的办法，同三种有毒化学品的任何一种联系起来。

定义的成立也可用作一种指针，可借以决定落入上述前体的一般性定义的化学品是否毋须予以销毁或可以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或可为被准许的用途生产。

要得出一个明确的关键前体定义也许可能只需列出一份关键前体的清单。这份清单可由协商委员会根据类似上述一致同意的标准予以确定并作出必要的修改。这样就有可能得出如下简明定义：
‘关键前体’是指一种由协商委员会根据一致同意的标准确定，

从销毁的角度需要给予特别重视的前体。

除了关键前体的定义外，也应编制一份关键前体的清单。

关键前体的清单问题在协商过程中没有得到充分讨论，但看来得到大多数代表团的赞同。对于该清单可以修改到什么程度也未予讨论。

“9. 为了公约之用，对于可能需要的、关于‘生产设施’、‘生产能力’和关于‘销毁’的定义进行了初步讨论。协调员提出作为讨论背景的材料开列在下面，这些材料在时间允许的条件下已根据协商过程中对这些问题发表的若干意见进行了修改。

- (a) ‘生产设施’可以指在那里生产化学武器的工厂或工厂的一个部分。
- (b) ‘生产能力’可以指根据商定前提在特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化学武器数量，和/或可能生产化学武器的生产设施数目以及根据商定前提在一年期间这些设施的综合产量。

注 释：

可能提供每一生产设施的产量而不提供综合产量。

- (c) ‘销毁’是指下列消除化学武器和生产设施活动的一种或多种：

(一) 关于化学武器

化学品：

把化学品变成降解产物，这种东西若用于重复生产同一种化学品，将很不经济。这种处理应以不损害环境的方式进行。

这可以包括这样一种方法：直接将化学品投入（不可逆转的）生产过程中以生产其他化学品，而这种化学品却不能经济地用于生产原先的化学品或促进此类化学品的生产。化学品的这种改变可以称之为转用或改装而不叫销毁，并应按照商定的程序予以公布和执行，并需接受特殊的核查措施。

弹药和装置：

使这类弹药或装置不能用于化学武器用途，比较可取的办法是把它们碾碎。

专门设计的装备：

使这种装备不起作用并从武器系统迁走。

(二)关于生产设施

- 如实地把设施拆开或化整为零并把设施拆成无用状态的部件予以挪开，让厂址成为空地。
- 把生产设施的所有各个部分或某些部分拆除并分散用于其他各种用途。搬走部分及其用途应予公布并核查。

“附 录

“参考材料：

“1980年7月7日第CD/112号文件第2—3页题为：‘1980年7月7日苏联和美国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件’”

“1981年8月17日第CD/220号文件，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1982年4月28日第WP.33号文件第5—12页，题为：‘对(CD/220)修正后的组成部分和注释、建议的新案文和备选措施以及新案文的注释汇编’”

“1982年3月24日南斯拉夫提出的第CD/266号文件，题为：‘工作文件：二元武器及其定义和核查问题’”

“1982年7月21日苏联提出的第CD/294号文件，题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基本条款：苏联提案’”

“1982年7月26日中国提出的第CD/CW/CRP.62号文件，题为：‘中国关于组成部分第二条和附件一的备选措词方案’”。

“1982年3月22日第CD/CW/WP.30号文件附件三和四，题为：‘主席就有关毒性确定问题进行的协商，向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提出的报告’”。

“1982年7月28日南斯拉夫提出的第CD/CW/WP.38号文件，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备选定义的建议’”

“1982年3月19日美国提出的第CD/CW/CRP.31号、CD/CW/CTC/13号文件，题为：‘前体’”

“1982年7月26日瑞典提出的第CD/CW/CTC/15号文件，题为：‘主席就毒性标准进行的协商’”

“1982年8月5日中国提出的第CD/CW/CTC/19号文件，题为：‘关于“前体”的定义和二元化学武器的控制问题’”

“1982年8月9日苏联提出的第CD/CW/CTC/27号文件，题为：‘有关禁止二元武器及核查此种禁止情况的一些问题’”

各国代表团的若干书面建议以及给工作小组的许多早期建议没有列入。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组成部分四的报告（公布）

“1. 拥有或不拥有

拥有或不拥有‘化学武器’（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组成部分所下的定义，包括所有组成成份）和正在使用或不予使用的生产设施，不论其是否在该国本土或国外或在其本土但属于其他国家，其中包括那些所有权不十分明确的。

时间：不迟于公约生效或缔约国加入本公约之后30天。

(A) ‘化学武器’的储存

(a) 物剂：用公吨为重量加以说明，包括散装和填充入弹药的数量，以及
备选方案一 用毒性类别说明：

- 剧毒致死性神经毒气 (G-gases, V-gases)；
- 剧毒致死性糜烂性毒气 (H-gases)；
- 其他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其他致死化学品；
- 其他有害化学品，包括失能剂、精神治疗化学品、痉挛和致残化学品；刺激剂包括那些用于执法用途的刺激剂。

备选方案二 用毒性类别（剧毒致死，其他致死和其他有害）和化学品名称说明。

(b) 前体

备选方案一 前体，包括那些按上述(a)备选方案一所述类别的二元型和单一化学品的
前体。

备选方案二 用已填充和未填充的公吨重量和化学品名称说明。

(c) 弹药和装置

备选方案一 通过毒性类别或物剂和前体的数量说明。

备选方案二 (一) 类型、重量和未填充数。

(二) 类型、重量和已填充数。

(d) ‘专门设计用于化学武器的设备’

备选方案一 通过毒性类别或物剂和前体的数量说明。

备选方案二 类型和数字，包括辅助填充设备。

地点：

备选方案一 不公布。

备选方案二 用精确地理坐标确切说明地点。

时间：不迟于公约生效或缔约国加入本公约之后30天。

(B) 生产设施：

(a) 类别

备选方案一 公布为了销毁

(一) 物剂和关键前体的生产设施，包括产品种类。

(二) 填充设施。

(三) 关键前体的生产设施。

备选方案二 公布为了销毁以及建立信任措施

(一) 物剂和关键前体的生产设施，包括产品种类。

(二) 填充设施。

(三) 关键前体的生产设施。

(四) 完全或部分地设计或用于这一用途的弹药和装置的生产设施。

(b) 生产设施的能力

备选方案一 类型、重量和/或按时间计的数量，如下：

(一) 生产化学品的能力直接按化学品重量单位公布。

(二) 填充弹药的能力按化学品重量单位公布。

(三) 二元或多成分弹芯填充弹药的生产能力，按化学品重量单位公布，指能在作战中形成的特定类型的化学品重量。

(四) 二元或多成分弹芯填充弹药的生产能力，按可以在填充弹药后形成的化学品重量单位公布。

备选方案二 类型、重量和/或按时间计的数量。

地点:

按度、分、秒公布设施的确切地理位置。公布也将包括下列设施种类的说明:

- (一) 现有设施: 最后操作日期。
- (二) 改装过的; 目前用途; 用来制造化学武器的最后日期。
- (三) 双重用途设施:

备选方案一 不公布双重用途设施。

备选方案二 专门设计或用于部分地供生产任何主要用来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品之用的双重用途设施。

备选方案三 能够改装成常规化学武器的设施的双重用途设施。

备选方案四 生产有机磷物质的所有工业设施的数字和地点。

时间:

备选方案一

- (一) 拥有设施, 在公约生效或缔约国加入公约之后 30 天。
- (二) 设施能力, 不迟于公约生效或缔约国加入公约以后 30 天。

地点: 不迟于销毁之前一年。

备选方案二

有关设施的拥有、能力和地点的所有公布时间不得迟于公约生效或缔约国加入公约之后 30 天。

属于其他国家的储存和生产设施

- (a) 按照每一种类化学品〔剧毒致死性, 其他致死性和其他有害化学品〕的全部数量〔以重量为单位〕;
- (b) 由任何其他国家、国家集团、组织或单独私人控制的生产化学武器或它们的任何组成部分的设施〔表明这类设施的能力〕。

可能需要公布被发现的在公约生效时缔约国本身并不知情的化学武器的旧有储存, 和销毁此类储存的计划。

“2. 销毁储存计划

公布有关销毁储存计划和时限应包括按公约有关组成部分所定义的‘化学武器’。

销毁过程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操作规程。
- (二) 时间安排，包括在特定时限内计划销毁的百分比数量。
- (三) 销毁的东西和销毁地点。
- (四) 最后产物。

时间：

备选方案一 不迟于公约生效或缔约国加入公约之后30天。

备选方案二 公约生效或缔约国加入公约之后90天以内。

备选方案三 公约生效或缔约国加入公约之后6个月以内。

“3. 消除生产设施计划

公布有关消除生产设施的计划和时限将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设施地点。
- (二) 关于(a)拆除；和(b)销毁的计划。
- (三) 分阶段完成消除（如果有必要的话）的时限。

销毁过程说明将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操作类型。
- (二) 时间安排。
- (三) 销毁的东西和销毁地点。
- (四) 最后产物（如果有的话，包括对用于和平用途的设备成分的说明）。

时间：

备选方案一 公约生效或缔约国加入公约之后30天以内。

备选方案二 公约生效或缔约国加入公约之后6个月以内。

备选方案三 公约生效或缔约国加入公约之后7年以内。

“4. 销毁储存计划的实施

- (一) 以过去一年/阶段为期的销毁储存进度报告，包括类型、数量和销毁方法的细节。

- (二) 以今后一年/阶段为期的销毁储存计划, 包括类型、数量和销毁方法的细节。

时间: 以年度/阶段为期。

“5. 生产设施的拆除/销毁计划的实施

- (一) 以过去一年/阶段为期的设施拆除/销毁进度报告, 包括类型、地点和消除方法。
- (二) 以未来一年/阶段为期的拆除/销毁设施计划, 包括类型、地点和消除方法。

时间: 以年度/阶段为期。

“6. 消除活动的完成

公布完成所有‘化学武器’和生产设施的消除活动。

时间: 不迟于10年。

“7. 被准许用途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储存和生产此类化学品的设施

- (a) 生产的、从储存转用的、获取的或使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备选方案一

- (一) 用于同防护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用途;
- (二) 用于工业、农业、研究、医疗或其他和平用途以及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备选方案二

- (一) 用于同防护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用途。
- (b) 生产防护用或被准许用途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专门设施的地点和能力。

时间: 30天以内——(指在公约生效时持有的储存)

以年度/阶段为期——(指随后的储存)

“8. 备选方案一 被准许用途的其他致死性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备选方案二 产生特定风险的商业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备选方案三 有机磷物质的生产。

为被准许用途而生产、取得、保有或使用的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包括其数量、生产总量、化学名称、用途和地点以及其生产设施的能力。

时间：(一) 30天以内——(指公约生效时持有的储存)

(二) 以年度/阶段为期——(指随后的储存)

“9. 转让

备选方案一

(一) 1946年1月1日以来的转让量。

(a) 转让化学品/剧毒、致死、其他致死和其他有害化学品的数量。

(b) 转让弹药和其他作战手段的数量/填入这些弹药的化学品重量。

(c) 生产化学武器的技术设备和相应的技术文献/按这类转让结果所能生产的化学品重量单位。

(二) 公布转让给被准许用途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类型和数量以及接受国的国名。

备选方案二

公布转让给防护用途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类型和数量以及接受国的国名。

时间：

对于备选方案一第(一)项

不迟于公约生效或缔约国加入公约之后30天。

对于备选方案一第(二)项和备选方案二

转让之前30天

“10. 储存的转用

类型、数量和预期使用的细节。

时间：

备选方案一 和公布销毁储存计划一起或作为它的一个部分。

备选方案二 和公布销毁储存的实施一起或作为它的一个部分。

“11. 把生产设施改装为销毁设施

包括地点、类型、能力等细节。

时间：

备选方案一 和消除设施计划一起或作为它的一个部分。

备选方案二 在公布销毁储存计划的同时。

“12. 停止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

- (a) 发表一项公开的总命令，说明不得进行旨在促使化学品的毒性用于作战武器的计划工作、组织工作和训练工作；
- (b) 查明一切载有旨在促使化学品毒性用于作战武器的组织规划、计划、手册等等均已撤销或修订；
- (c) 公布旨在防护化学武器的设备组成情况。

时间：不迟于10年。

选择方案：不作此项公布。

公布的提交

一切公布均将提交协商委员会并由它通知所有缔约国。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组成部分五的报告（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

“A. — 销毁储存：

一、条款：商定的要列入的次组成部分

- (a) 销毁化学武器所有现存储存的总的义务（*）；
- (b) 遵照附件中规定的条件和情况将储存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可能性；
- (c) 使用能避免有害于环境和居民的安全的销毁方法的义务（* *）；
- (d) 关于为了推动公约的实施而进行的国际合作条款（* * *），包括为了销毁的目的，将化学武器转让给另一个缔约国的可能性；
- (e) 说明销毁过程的整个期限，应在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算起（建议：十年）：

— 开始实际销毁的时间（备选方案）：

- (1) 不迟于在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6个月；
- (2) 不迟于在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2年。

有些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次组成部分：

- (a) 销毁可以用于二元武器的前体的义务（*）；
- (b) 当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将所有储存置于国际监督之下；
- (c) 使用可作充分核查的销毁方法的义务。

“二、— 附件：商定要列入的次组成部分：

- (a) 准许将储存转用于和平用途的条件和情况（留待进一步拟定（* * * *））；
- (b) 在整个销毁的期间要完成的程序和操作：
 - 最初阶段（从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起到开始实际销毁）：
 - 提交销毁储存的计划；该计划应包括：
 - + 要销毁的物剂的数量和类型；
 - + 销毁过程时间表；
 - + 用一般的措辞说明销毁所运用的方法；

- + 说明用于销毁的设施的地点。
- 销毁阶段(从开始实际销毁到整个销毁期限的结束):
 - + (应参看要求各缔约国对销毁储存所作的公布)

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次组成部分:

- (a) 在销毁阶段确保适当平衡以防某个缔约国获得对另一国的军事优势的规定;
 - (如,商定的销毁比率);
- (b) 为保证尽量减少经济损害和避免对和平化学工业进行不必要的干挠和徒增负担的规定。

- 注:
- (*) 建议增加的:“这包括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所有东西,包括所有类型的前体”。如果在“定义”组成部分下,所有前体都合乎“化学武器”的定义,这部分增加对于为条款(a)建议的次组成部分就不必要了。
 - (**) 这项义务可以在适用于销毁储存和设施的一项单独的条款中予以规定。
 - (***) 这项规定可以载入一个适当的地方以便适用于储存和设施的销毁。
 - (****) 建议的条件和情况:(a) 可容许转用的物剂一览表;(b) 转用的国际监督;(c) 应以不可逆转的方式进行转用,以防止将混合物剂重新用作武器。

“B. — 设施的销毁

“一、条款：商定的要列入的次组成部分：

- (a) 销毁和拆除设施^(*)以及不建新设施的总的义务；
- (b) 当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关闭该设施并在那时停止生产化学武器的义务；
- (c) 暂时将生产设施改装成为销毁储存用途的设施的规定；
- (d) 不将该已改装的设施重新恢复，以及一旦它们不再用于销毁储存的用途时将其销毁或拆除的义务；
- (e) 说明从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时算起的整个销毁过程的最大期限（建议：10年）：

— 开始实际销毁的时间：

（备选的建议）

- (1) 在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的六个月；
- (2) 不迟于在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的八年。

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次组成部分：

- (a) 为销毁储存的用途而建立特别设施的可能性的规定；
- (b) 根据附件中将作出的具体规定，把某些类型和种类的设备在和平工业中重新加以利用的可能性的规定。
- (c) 使用可以进行充分核查的销毁方法的义务。

“二、附件：商定的要列入的次组成部分：

- (a) 拟定在整个销毁期间要完成的程序和操作：
 - (→) 最初阶段（从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时至实际销毁开始）
 - 立即停止生产和关闭设施；
 - 提交销毁设施的详细计划；该计划应包括：
 - + 设施的地点；

- + 说明销毁拟使用的方法；
- + 说明暂时改装作为销毁储存之用的设施；
- + 销毁此种经改装的设施的计划。

(二) 销毁阶段(从开始实际销毁至整个期限的结束)：
(应参看要求各缔约国对销毁设施所作的公布)。

一些代表团建议的其他次组成部分：

- (a) 详述可以在和平工业中重新使用的设备的类型和种类；
- (b) 在销毁阶段确保适当的平衡，以防某个缔约国获得对另一缔约国的军事优势的规定(如，商定的销毁比率)。

注：(*) ‘设施’这一名词应按组成部分第二条中规定的理解。一些代表团建议了如下定义：

‘设计或用于生产主要用作化学武器用途的，或用来装填化学弹药的任何化学品的设施和/或设备’。

“C. — 应该列入公约别处的涉及组成部分五的一些问题

(a) 关于‘定义’的一些问题：

- 根据公约规定禁止的，以及因而应予以销毁的武器和物剂的定义（见有关‘储存的销毁’的A节以及对本条款的商定的次组成部分(a)的注和对建议的次组成部分(a)的注）；
- 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因而应予以销毁的设施和／或设备的定义（见有关‘设施的销毁’的B节以及对本条款的商定的次组成部分(a)的注）；
- 对储存和设施的销毁或拆除这一概念的定义。

(b) 有关‘公布’的一些问题：

- 各缔约国对于销毁或拆除储存和设施的过程应作的一切公布应详细说明，包括周期性的公布（建议：在销毁阶段应每年公布）；
- 说定销毁储存和设施的计划应提交的机构（建议：协商委员会）；

(c) 有关‘核查’的一些问题：

- 对于遵守组成部分五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对遵守情况进行核查的适当程序。

(d) 有关禁止转让化学武器的一些问题：

- 关于不转让化学武器的义务的例外情况，以便允许转让在有关储存的条款中规定的送往销毁的储存（见‘储存的销毁’A节，本条款的次组成部分(d)）。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组成部分九的报告（关于核查的总条款）

“组成部分九可包括下列各点：

“1. 核查的目的：对遵守公约条款提供保证。（CD/220）

“2. 核查的范围：应在相互的原则基础之上将适当的和商定的核查措施特别应用于：

- (a) 组成部分一至四，关于禁止发展、生产、以其他方法获取、储存、保有和转让化学武器；
- (b) 组成部分一和五，关于在商定的时期内销毁或以其他方法处置现有化学武器储存及其生产手段；
- (c) 组成部分六，关于非敌对军事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
- (d) 对事实进行调查，包括在商定的基础上对有关被指控违反公约条款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3. 核查的手段：

- (a) 核查的技术手段：组成部分九可指明，适合任务需要的商定的核查技术可在每个实质性题目下加以确定（现载入组成部分二至六）。
- (b) 核查的组织手段：组成部分九可规定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以作为监测执行和遵守公约条款的一个常设机构。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未来的化学武器公约的序言和最后条款的报告

“ A 节：概念和供选方案

“序言

概念

- (一)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 (二)禁止化学武器作为必要的裁军步骤
- (三)决心排除使用的可能性；使用化学武器与人类的良心不相容
- (四)加强在科学领域内的和平合作
- (五)生物武器公约的义务对化学武器谈判的影响
- (六)认识到 1925 年的议定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意义
- (七)联合国宪章
- (八)化学武器公约对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甚为重要

供选方案

- 在序言的第一段载入禁止使用
- 化学是为了造福于人类
- 不减损安全的原则（在较低的军备水平上）

“ B 节：各种具体的倡议

“序言

(一) 裁军

重申它们坚持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包括禁止和消除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二) 化学武器

深信，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类武器是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必要步骤。

(三) 使用

决心为了整个人类的利益彻底排除将化学物剂用作武器的可能性；深信，此种使用与人类的良心不相容，并信应不遗余力去尽可能减少这一风险。

(四) 和平合作

考虑到国家之间的和平合作应该加强科学领域中，尤其是化学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备选方案 考虑到在化学领域中的各项成就应专门用于造福于人类

(五) 生物武器公约

依照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中所承担的关于应继续进行真诚的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的义务。

(六) 1925 年议定书

认识到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的重要意义以及自 1975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重要意义，并号召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上述协定。

(七) 联合国宪章

还希望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八) 社会 and 经济发展

认识到该公约的履行能够对各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供选方案

以不减损任何国家 or 国家集团的安全为指导原则

“组成部分七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不限制或减缩 1925 年议定书或任何其他国际条约中所规定承担的义务

供选方案

- 具体提及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 具体提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 将化学武器公约与 1925 年议定书相联系的可能性

“组成部分七：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组成部分草案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缩任何国家在 1925 年 6 月 17 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任何国际条约或任何现有的国际法规则。

提及生物武器公约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缩任何国家在 1925 年 6 月 17 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在 1972 年 4 月 10 日开放签署的《禁止发展、生产及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任何国际条约或任何现有的国际法规则。

提及环境公约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缩任何国家在 1925 年 6 月 17 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在 1972 年 4 月 10 日开放签署的《禁止发展、生产及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任何国际条约或任何现有的国际法规则。

“组成部分八：国际合作

概念

- (一) 务求不妨碍在和平的和防护性的化学活动领域里的国际合作
- (二) 承担义务促进、提倡并参加材料和情报的交流
- (三) 承担义务分配由于实施化学武器公约而节省下来的开支。

供选方案

- 促进和平的化学活动领域里的国际合作
- 尽可能充分参加交流（包括就训练和装备防护措施的合作）
- 承担义务应要求援助其他缔约国。

“组成部分十四：修正案

- (一)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交保存人；散发给其他缔约国
- (一)修正案应自本公约多数缔约国接受之时起，对接受修正案的每个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各缔约国则应自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供选方案

- 在审查会议上审议修正案
- 缔约国在生效后未表示不同的意图者应被认为是修正后条约的缔约国。

“组成部分八：国际合作

组成部分草案

- (1) 本公约的实施务求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在和平的和防护性的化学活动领域里的国际合作，包括化学品的国际交流以及按照

本公约的条款为和平和防护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剂的设备的国际交流。

- (2)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促进、提倡并参加符合本公约的目的而把化学品用于和平和防护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 (3)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把由于实施本公约中一致商定的裁军措施而可能节省下来的大部分军事开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促进、提倡并有权参加符合本公约的目的而把化学品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此种交流应酌情扩大到防护措施方面的合作。

向缔约国提供援助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担义务向提出要求的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提供或支持援助，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由于有人违犯公约，该缔约国已面临着危险。

“组成部分十五——审查会议

概念

- (一) 如果大多数缔约国同意可在五年后进行审查
- (二) 每五年进行一次。

“组成部分十六——有效期和退约

概念

- (一) 无限期有效
- (二) 退约的权利；提前三个月通知保存人；对危及到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声明
- (三) 通知安全理事会。

“组成部分十四：修正案

组成部分草案

1.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任何建议的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给保存人，由他迅速地将其散发给所有缔约国。
2. 修正案应在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将其接受文书交给保存人后，对接受修正案的所有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各缔约国则应在提交其接受文书之日起生效。

“组成部分十五：审查会议

组成部分草案

1. 本公约生效后五年，或在这以前本公约多数缔约国以向保存人提出建议的方式提出要求后，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以便确保公约的各项目的正在得到实现。这种审查应考虑到与公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技发展。
2. 此后应每隔五年举行进一步的审查会议，本公约多数缔约国要求时亦可在其他时间举行。

“组成部分十六：有效期和退约

组成部分草案

1. 本公约无限期有效。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最高利益时，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该国应提前三个月将此种退出决定通知保存人。此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其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3. 保存人则应将本公约某一缔约国提交的退约通知立即告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组成部分十七：签署、批准、加入

组成部分草案

1. 本公约应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未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之规定生效前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自 个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之规定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各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人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及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以及收到的其他通知事项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缔约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办理登记。
7. 公约附件应被认为是本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组成部分十七—— 签署、批准、加入

概念

- (一) 对所有国家开放；随时加入
- (二) 需获批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三) 达特定数目的批准书后生效
- (四) 后来加入的生效
- (五) 保存人将每一签字、每一批准或每一加入通知所有签字国
- (六) 按照联合国宪章办理登记
- (七) 公约的附件

供选方案

- 二十个国家批准后生效
- 需要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批准后生效。

“组成部分十八—— 公约的散发

由保存人散发备有所有联合国正式语言的文本

供选方案

二十个国家批准

本公约应自二十个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 2 款之规定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全体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本公约应自 个国家的政府，包括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政府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组成部分十八：公约的散发

组成部分草案

本公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正式核正的副本送交联合国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各会员国政府。

“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的关于组成部分十的报告

(国家执行措施)

“1. 关于国家措施的条款

工作设想:

每个缔约国应按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措施来执行公约，而且特别要在其管辖和控制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任何违反公约的活动。

每个缔约国也应将它采取了哪些有关执行公约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一事通知协商委员会。

“2. 关于国家机构的可能条款

供选方案:

- 每个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机构和接触点，以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以及负责与协商委员会及其他缔约国的中央当局进行合作。
关于这个中央机构的职能的指导方针可在附件……中规定。
- 每个缔约国应确定它的负责与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接触点。
- 不对国家机构作特别规定，因为这个问题可被认为已被有关国家措施的条款所包括。

“3. 载有关于国家机构职能的指导方针的可能附件

若就第2段里的第1种选择达成了协议，那么这样一个附件就可能是必要的。这个附件的内容应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下列有关可能的指导方针的一些想法摘自不同的工作文件，仅供说明之用：

- (a) 每个缔约国根据条款……所指定的中央机构，应由每个缔约国按照其自己的立法来予以组织和使用的。
- (b) ‘国家方面’：

一 监督执行下列各项义务：

- 禁止发展、生产、以其他方法获取、储存、保有和转让化学武器；
- 销毁化学武器储存；
- 销毁或拆除化学武器的生产手段；
- 将化学武器生产手段暂时转作销毁这类武器储存之用；
- 将剧毒性致死化学品用于非敌对性军事用途；

(这个单子要根据就禁止范围所达成的最后协议来予以详细说明)

一 为了监督执行上述各项义务，中央机构应能：

- 从相应的调查遵守公约的现状的执行机关、代理机构及企业单位取得有关的情报；
- 审查关于化学工业及有关领域的企业所进行的发展活动以及生产和商业活动的报告，包括审查进行制造可能与公约范围有关的化学品和其他产品的工业公司的企业所作的生产性商业文件；
- 视察那些生产公约范围所辖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有害化学品和前体的企业；
- 视察那些正被拆除或已被拆除或被改装成为被准许用途而生产上述化学品的企业；
- 取样调查废气、废水和土壤；
- 在上述企业安装感测装置并作出必要的测定；
- 取得履行其职能所需的经费；
- 向有关政府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报告应予以公布。

(c) ‘国际合作方面’

- 一 向协商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委员会有关核查遵守公约的任务所需的全部资料；
- 一 在进行国际视察的情况下，要给予所要求的各种援助，包括技术援助和提供资料；
- 一 可使用一些技术性的和非技术性的视察人员；

- 准备编写为满足国际核查的要求所需类型的文件汇编；
- 在向协商委员会提供专业知识方面进行合作；
- 在同执行公约问题有关的问题上与其他缔约国的中央机构以及相应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的关于组成部分十一的报告

“(国家核查的技术手段)

“1. 关于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使用与国际法相一致的段落

供选方案：

- 为监测其他国家遵守公约条款的目的，对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任何使用，必须与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相一致。
- 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在与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相一致的条件下，为监测遵守公约条款的目的，可使用其所掌握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2. 关于协助和提供情报的段落

供选方案：

- 依照本条第1款规定的核查，可由任何缔约国运用其自己的国家核查手段进行或在任何其他缔约国的全部或部分协助下进行。
- 任何拥有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缔约国，在有需要时，可将它通过这些手段所获得的、对公约的目的是重要的情报，交由其他缔约国处置。
- 以这种方式获得的任何情报应对进行监测的缔约国保密，除非或直至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另一个缔约国没有遵守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应通知协商委员会。
- 本公约的各缔约国应能通过协商委员会取得使用国家核查技术手段而收集的情报，拥有这些情报的各缔约国应将情报交由协商委员会处置。

“3. 关于不干涉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段落

工作设想：

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不阻碍——包括通过使用故意隐瞒的措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其他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而运用的国家核

查技术手段。

(根据有些代表团的意见，关于不干涉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条款应按第 2 款的第 4 种选择所规定的有关提供情报的条款而定。对隐瞒的问题应予以进一步澄清。)

按照《海床条约》第三条第 5 款的规定而提出的组成部分十一的备选方案：

‘依本条规定之核查，可由任何缔约国运用其自己的手段、或在任何其他缔约国的全部或部分协助下，或在联合国范畴内，遵照其宪章，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之。’

- (注： — 第一部分可被认为已为本文件第 2 款的第 1 种选择所包括；
— 第二部分可被认为已为组成部分十三所包括)

“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的关于组成部分十二和十三的报告(协商和合作:协商委员会)

“组成部分十二: 协商和合作

“一、大家普遍同意, 本公约应载入一项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正常的协商和合作的条款:

- (a) 各缔约国承诺进行协商和合作。
- (b) 协商和合作可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两方或多方之间直接进行
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 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协商委员会所提供的服务来进行(大家普遍同意载入一项专门涉及协商委员会的条款, 以强调其特殊作用)。
- (c) 协商和合作的实质: 任何有关公约条款的目标的问题, 或任何在实施公约条款中出现的问题。

供进一步审议:

— 特别提及联合国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

“二、关于被指称在遵守公约方面有可疑或有违反行为的事实调查程序

- (a) 鼓励缔约国进行双边接触的一般方式。
- (b) 每个缔约国(提出挑战的或被挑战的)有权要求协商委员会进行事实调查程序, 包括有权要求由协商委员会进行一项特定的活动(例如现场视察)。
- (c) 这些要求必须有根据。
- (d) 承担在事实调查程序中进行合作的义务。
- (e) 在拒绝现场视察时, 必须提供适当的解释。
- (f) 协商委员会承担义务将其程序的结果通知各缔约国。
- (g) 一般性提及每个国家都有权求助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机构。

供进一步审议:

— 协商委员会就一项要求的价值作出决定, 并对被指控在遵守公约方面有可疑或有违反行为时拟进行的事实调查程序的适当活动作出决定。

- 拟定一项关于各缔约国应坚决保证在协商委员会进行的调查中与其进行合作的条款。
- 在缔约国拒绝接受现场视察后，协商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 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情报
 - 要求重新考虑该项决定
- 在违反了公约的情况下，向一个缔约国提供协助的条款：
 - 纳入一般性提及《联合国宪章》
 - 或制定成专门条款
- 对其他缔约国遵守公约的实际状况进行歪曲的问题。

“组成部分十三：协商委员会

“A) 组织问题

“1. 起句

经商定，应有一项说明协商委员会的目的的总的表述方案，即：

- 进行较广泛的国际协商和合作
- 确保国际资料的获得
- 提供专家的指导
- 监督公约的执行
- 促进持续遵守公约的条款的核查

“2. 设立的时间

- 协商委员会：在公约生效后不久例如30天之内设立
- 大家普遍同意，在设立协商委员会之前需要作一些筹备工作

供进一步审议：

筹备委员会

- 临时性机构
- 在有X个国家签署了公约之后再予以设立
- 对每个签署国都开放
- 职能：进行筹备性技术工作，向协商委员会提出建议

“3. 组成

- 每个缔约国可指派一名代表
- 每个缔约国可指派数名顾问

供进一步审议：

- 主席—供选方案：
 -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或他的个人代表）
 - 由各缔约国选举产生
 - 轮流担任主席职务
 - 集体担任主席职务
- 每个缔约国都有权利或义务成为协商委员会的成员

“4. 从属机构

大家普遍同意，协商委员会应有：

- 一个技术性的秘书处
- 一个或数个有少量成员的从属机构以进行常务性工作

供进一步审议：

- 一个或数个从属机构的成员。有人建议：
 - 按公平的地理分布
 - 每隔 X 年更新一次
 - 设若干常务成员
- 职能

建议增加的部分：

- 事实调查小组：由数量较少的缔约国的政治代表组成的，得到适当技术支持的执行机构。应一个缔约国的要求，对有关被指控在遵守公约方面有可疑或有违反行为进行事实调查程序
- 若干专家研究小组：为拟定有关执行公约的重要问题的专门研究而特设
- 若干核查队：在秘书处主持下进行系统的现场视察

“5. 会议

- 临时会议 - 供选方案：
 - 应一个缔约国的请求而举行
 - 应 X 个缔约国的请求而举行
 - 应一个或数个从属机构的请求而举行
 - 应公约保存人的请求而举行

供进一步审议：

- 例会 - 供选方案
 - 每年举行
 - 间隔较长时间举行一次，例如，可取决于秘书处成员的任命或一个或数个从属机构成员的任命的需要。

“6. 议事规则

- 关于实质问题：不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委员会不能提供一份一致同意的报告，它应提出牵涉到的各种不同的意见。

供进一步审议：

- 关于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问题。有人建议，只要可能，委员会就应按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工作，否则可采取多数票决定的办法
- 应一个缔约国的要求，就关于被指控为在遵守公约方面有可疑或有违反行为时进行事实调查程序作出决定

“7. 各缔约国与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供进一步审议：

“8. 费用—有人建议：

- 由各缔约国负担

“9. 有一专门条款，说明协商委员会有权向适当的国际组织请求协助或要求提供情报

* 上列次组成部分最后纳入一项条款或一份附录，将取决于就公约的总结构上所作出的决定。

“B) 协商委员会的职能

普遍同意的职能：

“1. 进行较广泛的国际协商

与各缔约国〔负责执行国家核查的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向各缔约国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

“2. 接收、要求和分发各缔约国〔负责国家核查和执行的机构〕可能提供的与
本公约的条款有关的资料，并对这些情报进行分析。

“3. 拟定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技术问题，例如，制定和修改前体的清单，商定的
技术程序。

“4. 进行和／或参加系统的现场视察，以便

- 监测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
- 监测〔为非敌对军事用途〕〔为被准许的用途〕小规模生产剧毒性致死化学品的专一设施。

建议增加的部分：

- 监测化学武器生产和装填设施的停用情况
- 监测化学武器生产和装填设施的销毁／拆除
- 监测某些经商定认为有特殊危险的商业性化学品的生产
- 监测化学武器储存的停用情况

供进一步审议：

- 协商委员会在系统的现场视察中的作用：
 - 唯一的责任
 - 共同分担的责任，例如与有关的缔约国分担
- 系统的现场视察的性质（永久性的—周期性的—随意挑选的—按商定的程序进行的）。

“5. 接受一个缔约国的请求，对被指控为在遵守公约方面有可疑或有违反行为的情况，进行事实调查程序

- 适当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情报
- 进行和／或参加挑战性现场视察

建议增加的部分：

— 对指控一个缔约国或在一个缔约国协助下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情况进行挑战性现场视察。

“6. 对其一切活动提出年度/定期报告。如认为恰当，这项报告可由秘书处或一个或若干从属机构拟订。

“附 录

大家普遍同意，应拟订一份附录，载有：

“一. 系统的和挑战性的现场视察的技术程序

- 视察员的权利和职能
- 东道国人员的权利和职能
- 一般性类型的视察程序
- 用于视察的一般类型的装备，以及谁提供这些装备。

供进一步审议：

- 视察人员的来源

“二. 在进行视察期间所进行活动的一般范围，例如：

- 对 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的例行监测
- 对小规模生产剧毒性致死化学品的专一设施的例行监测
- 进行事实调查程序的过程中

注：根据有关公约总结构有待作出的最后决定，上列组成部分可能会分列入两份不同的附录。

四. 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类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76.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3月15日至19日以及9月6日至7日审议了题为“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77. 在1982年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与这一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 (a) CD/261号文件，1982年3月15日匈牙利代表团提出，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的新系统”。
- (b) CD/323和Corr. 1号文件，1982年9月1—3日日本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禁止袭击核设施”。
- (c) CD/331号文件，1982年9月13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关于在一项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范围内禁止进攻核设施的一些问题”。

78. 根据委员会1982年2月18日第156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有关附属机构的决定（见CD/243号文件），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根据其以前的职权范围重新设立，以便就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考虑到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即将召开，特设工作小组应在1982年第一期会议结束之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79. 在1982年2月25日第15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任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担任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

80. 在1982年会议期间，特设工作小组于2月20日至4月21日以及9月2日至8日期间召开了14次会议，主席在此期间又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81. 作为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审议结果，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CD/284/Rev. 1号文件），该报告载有1980年、1981年以及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工作情况。主席在提交报告时所作的发言载入第CD/289号文件。在1982年4月21日的第173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该报告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CD/292和Corr. 1-3）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82. 此外，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年度报告，载于第CD/328号文件。

83. 在1982年9月17日的第188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该报告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一、 导言

“1.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2年2月18日举行的第156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其原有职权范围的基础上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委员会进一步决定，鉴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即将召开，特设工作小组要在1982年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并决定，特设工作小组也要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二、 工作安排和文件

“2.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2年2月23日举行的第157次全体会议上，任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亨宁·韦格纳大使博士为特设工作小组主席。联合国裁军中心的丘延纳迪·叶菲莫夫先生和林国炯博士分别任1982年第一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的工作小组秘书。

“3. 特设工作小组在1982年2月20日至4月21日期间和9月2日至9月8日期间共召开了14次会议。

“4. 根据其要求，下列非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应邀参加了1982年会议期间的特设工作小组的各次会议，这些国家是：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挪威、塞内加尔和西班牙。

“5. 特设工作小组在执行其任务中，考虑到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第76段。它也顾及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关

建议，特别是1980年通过的与第二个裁军十年有关的那些建议。除了大会在其以前各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此题目的各项决议之外，工作小组还考虑到了第36/97B号大会决议，这项决议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如有可能提交1982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6. 在1982年会议期间，特设工作小组还审议了下列新文件：

- (1) CD/RW/WP.25 主席的发言(1982年3月9日)。
- (2) CD/RW/WP.25/Add.1 经主席修正的关于会议开始阶段的工作安排(1982年3月15日工作小组通过)和 Add.1/Rev.1
- (3) CD/RW/WP.26 主席的工作文件：关于放射性武器定义的肯定的表述方案(摘要)(1982年3月10日)。
- (4) CD/RW/WP.27* 暂行工作计划(由主席提出)(1982年3月15日)。
- (5) CD/RW/WP.28 主席的工作文件：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范围条款的建议案文(1982年3月15日)。
- (6) CD/RW/WP.29 主席的工作文件：关于和平用途条款的建议案文(1982年3月22日)。
- (7) CD/RW/WP.30 南斯拉夫：放射性武器的定义——第二条(1982年3月18日)。
- (8) CD/RW/WP.31和 Add.1 澳大利亚：关于定义和禁止范围的建议(提出两种备选方案案文)(1982年3月19日和4月2日)。
- (9) CD/RW/WP.32 主席的工作文件：所建议的关于遵守和核查的手段(上接第CD/RW/WP.20号文件)(1982年3月22日)

- (10) CD/RW/WP.33 主席的概括，关于建议在1982年3月26日和4月2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的有关保护核设施的初步问题(1982年3月30日)。
- (11) CD/RW/WP.34 瑞典：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某些方面的备忘录(1982年4月5日)。
- (12) CD/RW/WP.35 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准备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草案：由主席提出(导言)(A和C部分)(1982年4月13日)。
- (13) CD/RW/WP.35/Add.1 对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的条款的讨论(“传统的”放射性武器主题事项)：由主席提出(B部分)(1982年4月16日)。
- (14) CD/RW/WP.36 21国集团：关于为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中一项条款所建议的案文(1982年4月14日)。
- (15) CD/RW/WP.37和Corr.1 日本：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的提案(1982年9月1日)。
- (16) CD/RW/WP.38 主席的发言(1982年9月6日)。
- (17) CD/RW/WP.39 主席的工作文件：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条款汇编。
- (18) CD/RW/WP.4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范围内同禁止攻击核设施有关的问题。

“三、实质性谈判

“A. 1982年第一期会议

“7. 按照大会第36/97B号决议所载的呼吁，特设工作小组为了向第二届专

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提交一份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在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了12次会议。

“8. 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特别报告，载于第CD/284/Rev.1号文件，其中扼要叙述了1980年和1981年会议期间以及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的谈判情况。在1982年4月21日第173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了该特设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它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的特别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第CD/292 and Corr.1-3号文件）。* ”

“B. 1982年第二期会议

“9. 鉴于在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所遇到的种种困难并考虑到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并未在这一领域中采取行动，工作小组主席就通过一封信件及所附调查表主动与各国代表团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工作小组未来的工作。调查表特别着重‘传统’放射性武器主题事项同禁止攻击核设施的固有问题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一问题在早些时候曾几乎使工作小组的谈判陷于僵局。

“10. 在1982年9月2日举行的工作小组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报告了对他的信和调查表的各种答复，以及在他进行非正式协商过程中各国代表团发表的各种意见。这些答复和意见的简要叙述已载于主席的发言中（第CD/RW/WP.38号文件）主席在发言时强调说，他对所收到的答复的看法必然是他个人的和带有综合性的看法，目的在于从各国代表团提供的不同意见中把所看到的共同点摆出来。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确认了主席在他声明中要求注意的事态发展，某些代表团在关于特设工作小组未来工作的组织方面以及在主席调查表中所提出的问题上表现了某些灵活的态度。但是，从讨论的情况看来，主席主动进行的协商，特别是上述第83.10段中提及的协商，以及某些代表团所采取的新的立场尚未能消除工作小组在这一问题上所遇到的困难。此外，有几个国家的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重申它们政府对正在工作小组中谈判的某些实质性问题的看法，这些问题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未经详细审议。

*

并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印发。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分别载于第CD/RW/WP. 37和Corr. 1号文件和第CD/RW/WP. 40号文件中的工作文件。

“13. 尽管存在意见分歧，但是大家普遍认为，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范围内，应该继续就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以便取得迅速进展，其中还要考虑到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进行的协商和讨论有若干代表团认为，把这一问题的未来谈判基于主席提出的、载于第CD/RW/WP. 39号文件，即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条款草案汇编之上，将可能会有助于在‘传统的’放射性武器主题事项的谈判中取得进展。某些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应和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同时进行谈判。其他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保留自己的立场。

“14. 特设工作小组同意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建议，在它1983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就禁止放射性武器继续谈判。”

84. 在匈牙利代表团的倡议下，根据委员会1982年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委员会就“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这一议程项目召开了2次非正式会议，审议有关这一问题的提案和建议。

85. 在1982年会议期间，委员会在某些成员国专家的参加下，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先前对这个项目的讨论总结已包括在委员会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CD/292和CORR.1-3)的第70-75段。对防止出现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的新系统继续存在两种重要方案

86. 有些代表团赞成一项禁止发展和生产一切新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待在一份所附的清单加以阐明——的总协定，该协定也将允许缔结禁止特定武器的单项协定。它们认为，作为第一步，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军事强国应发表相同的宣言保证不发展任何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们还建议由委员会建立一个由合格的政府级专家组成的特设小组，以便拟定一项总协定草案和禁止特定武器的各个单项协定草案。在这方面，它们提请注意建立在科学和技术发展基础上的各种武器可能性会产生的危险。

87. 一种意见认为可以指派上述政府级专家负责准备一份关于这一主题事项的研究报告。

88. 有些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更恰当的做法是，根据可能识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一项算一项地就禁止这类可能的新武器来谈判各种协定。它们指出迄今还没有识别任何这类武器。一项总的禁止协定将过于含糊，因而不能适用于具体情况，也使人不能确定并实施适当的核查措施。目前他们认为迄今所遵循的做法——举行有专家参加的定期非正式会议——可以使委员会能适当和足够地注意这一问题的发展来识别任何可能需要特别审议和证明确有需要对其进行具体谈判的情况。

89.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有助于采纳具体措施以防止把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成就用于军事用途，可以把科学家与委员会的工作联系在一起，如采取建立一个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的办法。

F. 综合裁军方案

90.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3月29日至4月6日以及9月8日至9日审议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91. 在1982年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了有关这一项目的下列文件：
- (a) CD/229号文件，21国集团于1982年1月27日提出，题为“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目标’一章的工作文件”。
 - (b) CD/230号文件，21国集团于1982年1月27日提出，题为“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优先项目’一章的工作文件”。
 - (c) CD/232号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于1982年1月29日提出，题为“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目标’一章的工作文件”。
 - (d) CD/233号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于1982年1月29日提出，题为“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优先项目’一章的工作文件”。
 - (e) CD/239号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于1982年2月8日提出，题为“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原则’一章的工作文件”。
 - (f) CD/245号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于1982年2月19日提出，题为“关于《综合裁军方案》议程项目的工作文件”。
 - (g) CD/255号文件，21国集团于1982年3月3日提出，题为“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机构和程序’一章的工作文件”。
 - (h) CD/296号文件，罗马尼亚代表团于1982年7月28日提出，题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国民议会和尼古拉·齐奥塞斯库总统提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考虑的意见”。

92. 根据委员会于1980年3月17日在第69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设立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开始就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9段中设想的综合裁军方案进行谈判，以期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之前结束其拟定工作。为此，特设工作小组在1980年第二期会议和1981年整个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根据委员会在1981年8月20日第148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该特设工作小组于1982年1月11日恢复工作。

93. 作为其审议工作的结果，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见第CD/283号文件）。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在提交报告时的发言载于第CD/286号文件。在1982年4月21日的第173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该报告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CD/292和Corr. 1-3）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94. 根据第十二届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第63段，大会将《综合裁军方案》草案以及在特别会议期间就此问题发表的各种意见和取得的进展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此外，大会要求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交一份经过修改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95. 在1982年8月5日的第176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109段的设想，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向第三十八届联大提出一份经修改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其中“考虑到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就此问题发表的各种意见和取得的进展”。大家达成一项谅解，即在本届会议余下的时间里，特设工作小组不应召开正式会议，但可召开探索性质的非正式协商或会议。

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指定墨西哥代表为该特设工作小组主席。

G.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7. 从8月30日至9月1日，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审议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从3月30日至4月7日，委员会还就此问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98. 在1982年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与这一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 (a) CD/272号文件，蒙古代表团于1982年4月5日提出，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工作文件”。
- (b) CD/274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于1982年4月7日提出题为“关于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种类武器条约草案”。
- (c) CD/320号文件，加拿大代表团于1982年8月26日提出，题为“军备管制和外层空间”。
- (d) CD/322号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于1982年9月1日提出，题为“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L.I.勃列日涅夫给联合国第二届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大会的贺电”。
- (e) CD/329号文件，21国集团于1982年9月13日提出，题为“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项目7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特设工作小组之职权范围的草案”。

99. 自从1979年以来，其中包括1982年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的情况已载入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特别报告(CD/292和Corr.1-3)中的第80段至83段。

100. 在1982年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审议有关就此项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

101. 委员会收到三项建议。一项是关于在旨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各项协定的范围内，谈判一项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有效和可核查的协定。这一建议，认为就一般性质的协定所进行的谈判不能有效地处理如禁止反卫星系统这样的具体问题，这在建议者看来是有待进行的最迫切的任务。另一个建议是关于谈判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类型武器的条约。根据这一建议，反卫星系统的问题应在旨在达成同样目标的其他措施的范围内加以审议。另一个建议是21国集团提出的，其中指出谈判的目的应是在适当的情况下达成一项或多项协定，以防止外层空间中一切方面的军事竞赛。

102. 在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有人提出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谈判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国际条约的案文，同时要考虑到现在所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CD/272）。有一些成员国支持这项提案，并提请大家注意大会第36/99号决议有些其他代表团提议，应根据大会第36/97 C号决议的内容，设立一个具有明确规定其谈判范围的恰当职权的工作小组。一些成员国支持这项提案。21国集团提出了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的草案，“重申外层空间——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完全留作和平用途的原则。”该小组将进行谈判，同时要考虑到所有现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以便防止将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和禁止将外层空间用于敌对用途（CD/329）。

103. 总的来说中国支持21国的上述立场，并也赞成在这一项目下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

104. 在委员会中，大家广泛强调了在各个领域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对所有国家的重大价值，例如在电讯、气象、航海、对自然资源的遥感、对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核查、维持和平和建立信任措施、等等方面。一些代表团一致认为，应采取所有的可能步骤确保把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用途，特别是鉴于外层空间也有被用于敌对目的的种种可能性。

105. 某些代表团提及了一些现有的它们认为其中载有重要军备管制规定的有关外层空间的多边和双边协定。它们建议在进一步审议谈判另外的外层空间军备管制措施这一问题的同时，委员会应审查现有的国际法实质。但是其他某些代表团认为，对现有的国际文书可以作出不同的解释，并且技术发展已表明在这些文书中存在某些缺陷和漏洞。因此，某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缔结各种协定，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所有类型的武器，而不仅仅是排除任何侵略性或进攻性的活动或装置，例如反卫星系统。其他某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确定优先项目并建议，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应审议谈判一项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有效和可核查的协定的问题。

106. 目前，在委员会中尚未就设立工作小组的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某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继续进一步讨论其面临的各种提案以及今后的任何提案，以便对准工作目标，然后再对设立工作小组并规定其职权作出决定。一些其他代表团认

为可以不再拖延地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开始进行谈判，如第CD/272号文件中建议的那样。还有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把大会第36/97C号决议作为基础，以制定在项目7下有待设立的工作小组的恰当职权。21国集团还认为应及早设立一个工作小组，进行第CD/329号文件所建议的谈判。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 和其他有关措施的其他领域

107. 在1982年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另一个有关停止军备竞赛、裁军和其他有关措施的其他领域的文件：

CD/275号文件，加拿大代表团于1982年4月7日提出，题为“军备管制核查提案纲要——第二版”。

108. 某个代表团忆及，第一届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曾认识到有必要对那些影响条约行动的主要技术发展继续进行审查，并邀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同条约各缔约国进行协商之下，考虑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由其领导的特设专家小组。审查会议曾指出，这样一个小组可能有助于下届审查会议作好有条理的准备工作。考虑到这一点，上述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明年会议开始时准备其议程和工作计划的时候，应采取合适的措施，以便满足上述要求。

I. 审议和通过委员会提交给联合国 大会的年度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

(a) 审议和通过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109. 从1982年4月7日至21日，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审议了题为“审议和通过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的议程项目。

110. 1982年4月21日在第173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提交给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特别报告，见第CD/292和Corr. 1-3号文件。

(b) 审议和通过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111. 从1982年9月10日至14日，委员会根据其1982年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审议了题为“审议和通过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的议程项目。

112. 主席代表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这份报告。

委员会主席

(墨西哥)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签字)

附 录 一

委员会工作参加者的综合名单
(1982 年会议)

| | |
|---------------------|---------------------|
| 委员会二月份的主席: | 穆哈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大使(伊朗) |
| 委员会三月份的主席: | 马里奥·阿莱希大使(意大利) |
| 委员会四月份和休会期间的主席: | 大川美雄大使(日本) |
| 委员会八月份的主席: | 查尔斯·加泰雷·迈纳大使(肯尼亚) |
| 委员会九月份到下次会议休会期间的主席: | 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墨西哥) |
| 委员会秘书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 | 里克希·贾帕尔先生 |
| 委员会副秘书长: | 弗·贝拉萨德圭先生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

- | | |
|-----------------|-------------------------------|
| * 阿尼斯·萨拉赫·贝先生 | 大使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 * 迈萨乌德·马提先生 | 参赞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
| * 阿卜德勒卡德尔·塔法尔先生 | 参赞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
| * 穆罕默德·马希先生 | 国防部 |
| * 穆罕默德·梅德库尔先生 | 国防部 |
-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阿根廷代表团

胡利奥·塞·卡拉萨莱斯先生

大使

裁军事务特别代表

外交部，布宜诺斯艾利斯

代表团团长

桑托斯·恩·迈廷内斯先生

全权公使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候补代表

比克托尔·埃·博赫先生

全权公使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候补代表

维森特·埃斯佩切·希尔先生

参赞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纽约代表团

候补代表

罗贝尔托·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一秘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候补代表

诺尔玛·纳西贝内小姐

使馆二秘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候补代表

澳大利亚代表团

* 戴维·萨德利尔先生

大使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罗里·斯蒂尔先生

参赞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休·博伊德小姐

一秘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纽约代表团

特雷弗·芬德利先生

二秘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候补代表

彼得·麦格雷戈先生

专家(地震)

澳大利亚矿物资源局

比利时代表团

安·昂克林克斯先生

大使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J·拉厄伊马厄凯斯先生

负责裁军问题无任所大使

CH·罗利埃先生

全权公使

外交部裁军处处长, 布鲁塞尔

J·M·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一秘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德·克莱克小姐

随员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德·比斯肖上尉

专家(化学武器)

J·M·范吉尔斯先生

比利时皇家天文台地震科负责人

巴西代表团

塞尔索·安东尼奥·德索萨·埃·

大使

席瓦尔先生

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代表团团长

塞尔希奥·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公使

副代表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 康斯坦丁·特拉洛夫先生 大使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巴鲁赫·格林伯格先生 大使
外交部副司长，索菲亚
代表团副团长
- * 伊凡·索蒂罗夫先生 一秘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
- * 拉多斯拉夫·德亚诺夫先生 三秘
外交部，索菲亚
- 彼得·波普切夫先生 三秘
外交部，索菲亚
- * 克利门特·普拉莫夫先生 三秘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
- 尼科拉·米哈伊洛夫中校 专家（化学武器）
国防部，索菲亚
- 勒·奇里斯托兹科夫博士 专家（地震事件）
保加利亚科学院，索菲亚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 吴貌貌季先生 大使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 吴丁觉兰先生 二秘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 * 吴维温先生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 * 吴昂丹先生 二秘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 吴藻敏先生 二秘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 吴丹吞先生 二秘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加拿大代表团

- * D. S. 麦克费尔先生 大使兼加拿大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 * 杰拉尔德·R·斯金纳先生 参赞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副代表
- J. 戈德罗先生 一秘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 D. 达维纳斯先生 一秘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 田进先生 公使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办
代表团团长
- * 俞孟嘉先生 参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代表团副团长

-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杨明良先生

国防部官员

代表

王芷芸女士

二秘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

林成先生

二秘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

冯镇耀先生

国防部官员

代表

胡小笛先生

外交部国际司官员

顾问

李巍岷先生

国防部专家

专家

锁开明先生

国防部专家

代表

于中洲先生

国防部专家

代表

古巴共和国代表团

路易斯·索拉·比拉博士

大使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佩德罗·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

二秘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安赫尔·维克托·冈萨雷斯先生

三秘，代表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豪尔赫·路易斯·加西亚·埃尔南
德斯上尉

代表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 * 米洛夫·维伊沃达先生 大使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扬·斯特吕卡先生 公使衔参赞
联邦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代表团候补团长
- * 埃夫增·札波托茨基博士 参赞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 * 安德烈·齐马先生 联邦外交部裁军处副处长
- * 扬·伊鲁谢克先生 三秘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 卢杰克·斯塔维诺哈先生 联邦外交部

埃及代表团

- * 赛义德·阿卜德·拉乌夫·里迪先生 大使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 * 伊卜拉希姆·阿里·哈桑先生 参赞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 穆罕默德·纳比尔·法赫米先生 二秘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 瓦圭赫·哈纳菲先生 二秘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瓦法·巴西姆小姐 三秘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

* 塔德塞·特雷费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康吉特·赛恩乔吉斯小姐

参赞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代表

* 费塞哈·约翰内斯先生

一秘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候补代表

法国代表团

* 弗朗索瓦·德拉戈尔斯先生

大使

法国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 雅克·德博斯先生

第一参赞

副代表

伯努瓦·达博维尔先生

外交部裁军处副处长，巴黎

热斯贝尔上校

国防部

莉迪·加泽兰小姐

外交部裁军处副处长，巴黎

* 米歇尔·库蒂雷先生

一秘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

* 格哈德·赫德尔博士

大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 |
|-------------|--|
| * 胡贝特·蒂利克先生 | 一秘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
| 曼弗雷德·考尔富斯中校 | 国防部 |
| 弗里德里克·萨于茨中校 | 国防部 |
| 尤尔根·登布斯基先生 | 三秘，外交部 |
| 于尔根·默佩尔特先生 | 顾问，外交部 |
| 拉尔夫·特拉普博士 | 专家（化学武器） 科学院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 | |
|--------------------|-------------|
| * 亨宁·韦格纳博士 | 大使 代表团团长 |
| * 诺贝特·克林勒博士 | 参赞 候补代表 |
| 沃尔夫·埃贝尔哈德·冯登哈根先生上校 | 军事顾问 |
| 沃尔夫冈·勒尔先生 | 二秘 |
| 约汉纳斯·普费尔斯克博士教授 | 顾问，联邦国防部 |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 |
|--------------|--------------------------------------|
| * 伊姆雷·科米韦斯博士 | 大使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费伦克·加伊达先生

参赞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 恰巴·哲尔费先生

二秘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蒂博尔·托特先生

三秘，外交部

埃代·比斯特里萨尼博士

地震学教授

匈牙利科学院地震观测站站长

埃莱克·谢博克博士

专家，国防部上校

哲尔奇·赞蒂西博博士

专家，国防部上校

印度代表团

* A. P.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什亚姆·萨朗先生

一秘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候补代表

* 拉克什米·普里女士

一秘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顾问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

CH. 安瓦尔·萨尼先生

大使

外交部特别顾问，雅加达

代表/代表团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 | |
|-----------------|--|
| * 纳纳·S·苏恰斯纳先生 | 大使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代表/代表团团长 |
| 博埃尔·毛纳先生 | 参赞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纽约办事处代表团代表 |
| *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 参赞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纽约办事处代表团代表 |
| 恩尼·苏普拉普托先生 |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雅加达 代表 |
|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 外交部国际条约司，雅加达 代表 |
| 英德拉·达马尼克先生 |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官员，雅加达 代表 |
| 希达亚特·卡塔哈迪马贾先生 |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官员，雅加达 代表 |
| 哈约马塔拉姆准将 | 国防与安全部，雅加达 顾问 |
| 法齐·卡西姆上校 | 国防与安全部，雅加达 顾问 |
| 卡约诺中校 | 国防与安全部，雅加达 顾问 |
| B·西马尼翁塔克少校 | 国防与安全部，雅加达 顾问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朱朱·朱巴达赫小姐

随员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纽约办事处代表团
顾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

穆哈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先生

代表团团长

M·诺斯拉蒂博士

专家

沙赫罗赫·莫哈马蒂先生

三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纽约办事处
代表团

贾利尔·扎希尔尼亚先生

三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代表团

意大利代表团

* 马里奥·阿莱希先生

大使

意大利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布鲁诺·卡布拉斯先生

参赞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卡洛·马利亚·奥利瓦先生

一秘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埃托雷·迪焦万尼先生

上校(海军), 军事顾问

迪卡洛先生

国防部

上尉, 专家(化学武器)

国防部

* 夫妇同在日内瓦

日本代表团

- * 大川美雄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代表团团长
- * 高桥雅二先生 参赞
日本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 * 川喜田先生 一秘
日本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 * 田中健二先生 一秘
日本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 山本正弘先生 专家
日本气象局, 东京
- 秋山一郎博士 专家
防卫厅, 东京
- * 新井励先生 随员
日本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肯尼亚代表团

- 查尔斯·加泰雷·迈纳先生 大使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纽约
代表团团长
- D. D. C. 唐·南吉拉博士 一秘
肯尼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
- 约翰·穆里乌·基博伊先生 外交部高级助理秘书
- 乔治·恩乔罗盖·穆纽先生 一秘
肯尼亚大使馆, 波恩

-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墨西哥代表团

- * 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大使
墨西哥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代表团团长
- 萨达琳达·冈萨雷斯·雷内罗女士 参赞
候补代表
- 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
罗梅罗小姐 二秘
顾问
- 卢斯·玛丽亚·查布利艾斯·加西亚小姐 代表团秘书

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杜格苏兰金·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大使
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
代表团团长
- 鲁夫桑道尔金·巴雅特先生 外交部，乌兰巴托
色赫-奥其林·包勒德先生 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摩洛哥王国代表团

- * 阿里·斯卡利先生 大使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西迪·穆罕默德·拉哈利先生 参赞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
- 穆哈迈德·什赖比先生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一秘

-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穆斯塔法·哈尔福尤先生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二秘

* 马赫穆德·尔米基先生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二秘

荷兰王国代表团

* 弗朗斯·范东根博士

特命全权大使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亨德里克·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参赞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罗伯特·扬·阿克爾曼先生

外交部裁军与国际和平事务处，海牙

皮特尔·德克勒克先生

外交部裁军与国际和平事务处，海牙

A. J. J. 乌姆斯博士

专家（化学武器）

荷兰自然科学研究所毛里茨亲王实验室
主任，德尔夫特，荷兰

布·特尔·哈尔先生

外交部裁军与国际和平事务处，海牙

A. R. 里彻马博士

格·豪特加斯特先生

尼日利亚代表团

* G. O. 依朱厄尔博士

大使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M. B. 布里马赫先生

公使/参赞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候补代表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W. O. 阿金桑亚先生

参赞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候补代表

* T. 阿圭伊-伊龙西先生

一秘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候补代表

A. A. 阿德波朱先生

三秘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I. E. C. 乌克吉小姐

三秘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A. U. 阿布巴加先生

三秘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巴基斯坦代表团

* 曼苏尔·阿赫迈德先生

大使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 穆尼尔·阿克拉姆先生

参赞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塔里克·阿尔塔夫先生

一秘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萨尔曼·巴希尔先生

二秘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秘鲁代表团

费利佩·巴尔迪维索先生

大使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佩特尔·坎诺克先生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候补代表
代表团团长

* 豪尔赫·贝纳维德斯·德拉索达先生

一秘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维森特·罗哈斯先生

二秘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奥古斯托·索恩伯里先生

三秘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博古米尔·苏伊卡博士

大使

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耶齐·扎瓦隆卡先生

参赞，全权公使

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 博格丹·鲁辛先生

参赞

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斯塔尼斯拉夫·科尼克先生

外交部长顾问，华沙

亚努什·恰洛维奇上校

国防部，华沙

* 塔德乌什·斯托罗伊沃斯先生

一秘

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 米尔恰·马利塔先生

大使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 伊翁·达特库先生
大使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 泰奥多尔·梅列斯卡努先生
参赞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 * 米赫伊·比基尔先生
一秘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三秘，外交部
军事顾问，国防部
- 帕纳特·塔凯先生
米海·斯特凡·多加鲁上校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 A. T. 贾亚科迪先生
大使，常驻代表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 H. M. G. S. 帕利哈卡拉先生
三秘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A. C. 克拉克先生
顾问

瑞典代表团

- 英亚·图尔森夫人
外交部副国务大臣
代表团团长（到 8 月 6 日止）

-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 | |
|-------------------|-------------------------------|
| * 瑟特·利德戈尔德先生 | 大使 代表团副团长 代表团团长(从8月6日起) |
| * 卡尔-马格尼斯·希尔特纽斯先生 | 参赞 代表团副团长(从8月6日起) |
| 乔治·安德松先生 | 议会议员 |
| 斯特尔·埃里克松先生 | 议会议员 |
| 贡纳尔·约南格女士 | 议会议员 |
| 英格丽德·松德贝格女士 | 议会议员 |
| 吕内·安格斯特勒姆先生 | 议会议员 |
| * 汉斯·伯格伦德先生 | 上校, 军事顾问 |
| * 约翰·隆丁博士 | 国家国防研究所研究室主任 科学顾问 |
| 古斯塔夫·埃克霍尔姆先生 | 公使, 外交部 |
| 乌尔夫·埃里克松先生 | 公使 瑞典驻维也纳大使馆 科学顾问 |
| 斯特尔·特奥林先生 | 一秘, 外交部 |
| 扬·普拉维茨博士 | 国防部, 科学顾问 |
| 奥拉·达尔曼博士 | 国家国防研究所研究室主任 科学顾问 |
| 拉尔斯·埃里克·德格尔先生 | 国家国防研究所 科学顾问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

- | | |
|------------------|---------------------------------------|
| * V. L.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 代表团团长, 大使 外交部委员会委员 苏联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
|------------------|---------------------------------------|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 | |
|------------------|-----------------------------------|
| Y. K. 纳扎尔金先生 | 代表团副团长, 公使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
| B. P.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 代表团副团长, 公使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
| R. M. 季麦尔巴耶夫先生 | 代表团副团长, 公使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
| L. A. 璠莫夫先生 | 顾问, 外交部 |
| V. M. 甘贾先生 | 顾问, 上校, 国防部 |
| * V. V. 洛什希宁先生 | 参赞 苏联常驻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 |
| * G. V. 别尔登尼科夫先生 | 二秘 苏联常驻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 |
| * V. A. 埃夫多科欣先生 | 二秘 苏联常驻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 |
| V. F. 普里亚欣先生 | 专家, 外交部 |
| V. L. 加伊先生 | 专家, 外交部 |
| E. N. 戈洛夫科先生 | 专家, 外交部 |
| G. M. 波利亚尼奇科先生 | 专家, 外交部 |
| V. E. 库钦斯基先生 | 专家, 外交部 |
| M. M. 伊波利托夫先生 | 专家, 外交部 |
| Y. V. 科斯坚科先生 | 专家, 外交部 |
| S. B. 巴沙诺夫先生 | 专家, 外交部 |
| V. M. 切列德尼申科夫先生 | 专家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 |
|----------------|----|
| A. P. 库捷波夫先生 | 专家 |
| B. T. 苏里科夫先生 | 专家 |
| V. L. 科特久江斯基先生 | 专家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

| | |
|----------------|---|
| * 大卫·M·萨默海斯先生 | 大使 代表团团长 |
| * 劳伦斯·J·米德尔顿先生 | 参赞 联合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外交与联邦事务部军备管制和裁军司司长 |
| 约翰·S·奇克先生 | 参赞 |
| * 巴里·P·诺布尔先生 | 联合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一秘 |
| * 琼·I·林克夫人 | 联合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三秘 |
| 乔安娜·E·F·赖特小姐 | 联合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专家(化学武器) |
| T·英奇博士 | 国防部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 | |
|---------------|-----------------------------------|
| 尤金·V·罗斯托先生 | 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署长 代表团与会时的当然团长 |
| 路易斯·G·菲尔兹先生 | 大使 美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
| * 莫里斯·D·巴斯比先生 | 美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副代表 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 |
|-------------|--|
| 苏珊·F·伯克女士 | 顾问 国防部副国防部长办公室 |
| 皮尔斯·S·科登先生 | 顾问 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司 |
| 凯瑟琳·克里顿伯格女士 | 顾问 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
| 乔恩·冈德森先生 | 顾问 国务院国际组织事务司 (1982年2月2日至2月28日) |
| 詹姆斯·J·霍根先生 | 上校, 空军, 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 |
| 詹姆斯·伦纳德先生 | 上校, 陆军, 顾问 国务院政治-军事事务司 |
| 约翰·马丁先生 | 顾问 国务院国际组织事务司 (从1982年2月28日起) |
| 罗伯特·米库拉克先生 | 顾问 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司 |
| 理查德·米尔顿先生 | 顾问 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司 |
| 约翰·米斯克尔先生 | 顾问 能源部 |
| 查尔斯·皮尔西先生 | 上校, 陆军, 顾问 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 |
| 约翰·帕克特先生 | 顾问 能源部 |
| 罗杰·F·斯科特先生 | 顾问, 上校, 海军陆战队 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 (1982年2月2日至2月28日)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劳雷尔·M·谢伊夫人

顾问

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司

玛丽安·温斯顿夫人

顾问

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司

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团

* 雷纳尔多·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先生大使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 玛丽亚·埃斯佩兰萨·鲁埃斯塔夫人一秘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乌戈·苏亚雷斯·莫拉先生

一秘

奥斯卡·安德列斯·阿吉拉尔·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帕尔多先生

二秘

奥斯卡·加西亚·加西亚先生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二秘

赫苏斯·萨拉加先生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三秘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纽约)代表团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卡集米尔·维达斯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马尔科·弗尔胡奈茨博士

大使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 |
|----------------|---------------------------------------|
| 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 公使衔参赞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
| 米卢廷·齐维奇先生 | 特别顾问 代表团团员 |
|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先生 | 裁军小组组长 代表团团员 |
| 弗拉多·沃伊沃迪奇先生 | 专家(化学武器) |
| 米洛拉德·拉多蒂奇教授 | 专家(放射性武器) |

扎伊尔共和国代表团

| | |
|-------------------|------------------------------------|
| * 巴格本尼·阿代托·恩藏热亚先生 | 大使 扎伊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 * 埃萨基·埃康加·卡贝娅女士 | 一秘 扎伊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成员 |
| * 奥西尔·格诺克先生 | 二秘 扎伊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成员 |

×× ×× ×× ×× ××

* 夫妇同在日内瓦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